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報

股票代號 2340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opto.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名：張垂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63-8951
E-MAIL：286@opto.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璋
職稱：稽核室副經理
電話：(03) 563-8951
E-MAIL：574@opt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話：(03) 577-7481
一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話：(03) 577-7481
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 563-89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7
一、財務狀況	147
二、經營結果	147
三、現金流量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揭露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1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1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a. 積極拓展光電元件市場，除持續與日亞、日立合作，穩定增加光電元件產品市佔率，並藉由日圓升值之優勢，開拓日系大廠長期訂單，獲得初步成效。
- b. 竭盡全力發展環保綠能產品，開發節能專利技術，導入LED系統產品、LED全彩顯示屏、LED照明等產品，並獲頒科學工業園區節能績優廠商。
- c. 秉持一貫的理念開發創造設計公司產品及藉由強化品牌形象的建立，將企業形象推向世界各地。
- d. 為配合自2013年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本公司持續推動IFRS轉換計畫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執行，以期順利完成轉換計畫。
- e. 總體而言，2011年營收及財務表現不免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70.6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3,42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83元。

(二)2011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1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38,784	38,944
感測元件	15,165	15,042
合計	53,949	53,98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062,718
營業利益	674,614
稅前純益	529,817
利息費用	31,411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	4.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1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4,431,189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1.81%
	負債比率	38.19%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5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6%
	速動比率	151.32%
	利息保障倍數	17.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設立研發中心，開發 LED 先進封裝製程技術及產品。因應 LED 未來照明產品之應用，結合 LED 晶粒製程技術與矽質基板微機電製程，研究開發晶圓級封裝製程。預計開發高功率瓦數之 LED 封裝體及光引擎，並垂直整合成為照明產品之主要關鍵零組件，以掌握關鍵零件之製程技術與生產成本。
- (2)感測元件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 (3)完成 LED 路燈、LED 天井燈、LED T9 燈管台、歐、美等地認證，並於台、中、日各國有安裝實績。

二、2012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透過持續與日亞化學、日立合作，充分發揮了各自的優勢，及 LED 產業鏈上下游之間的優勢互補，強化雙方合作機制、提升 LED 產品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並強化本公司蘇州、寧波子公司管理及競爭能力，以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業務，提升集團獲利能力。
- (3)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佈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實際營運狀況、未來整體景氣動向及客戶訂單預測，據以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2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35,598
感測元件	18,406
合計	54,004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基板材料及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積極爭取日系紅外線市場訂單，以期持續擴大市佔率。
- (3)利用高壓製程能力，與合作廠商技術交流，提升高壓產品品質與市場佔有率。
- (4)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幾年來對於產品的多樣化、搭配性、互補性，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

需求開發，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出更高階的LED晶粒產品。在Silicon產品上，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供應廠」。系統產品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產品行銷遍佈全球。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LED產業隨著磊晶設備MOCVD機台規模大量暴增，導致2011年從供不應求轉變為供過於求，市場預期，雖然LED TV背光滲透率提升及照明應用成長，但仍不足以彌補產能擴充的缺口，儘管2012年LED市場應用及需求增加，但LED業者仍將面臨大陸業者在中低階市場的削價競爭、韓系業者以品牌優勢制價，以及台系LED廠商持續增資後導致股本已大幅膨脹等影響，所以LED業者未來獲利能力，將取決於對客戶的掌握程度及成本的控制。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考量到LED照明產業的長遠發展，標準化是業界要共同努力目標。標準化的制定為LED照明產品於未來能否普及的關鍵；由於產業中供應商家數眾多，在尚未有一套標準化規範前，各家自有其技術上的優勢或發展考量，造成市場分化、消費者無從選擇。近年來，LED照明產品的需求量不斷提升，若要擴大LED照明市場，就必須儘速制訂LED照明的相關標準，待標準化實現後，廠商在LED照明元件的採購上將更為容易，進入產業的門檻相對降低，可以有效普及LED照明市場。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產業去年衰退，主要是廠商過度投入，加上電視的應用下滑，以及光學效率改善太多，導致使用LED晶粒的數量更少。這一波產業低潮，導致成本及價格快速下降，刺激照明市場快速起飛。2012年，隨著背光和照明的市場需求回暖，過度供應問題將得到有效緩解。預計2012年底成本直下式LED背光將推動LED需求提升。另外，高效和節能的特性也將促使LED照明取得持續性的成長，預計市場會逐漸好轉，然而成本競爭力將成為市場致勝的關鍵。

縱觀2011年，在金融危機的陰影下，隨著歐債危機、美國等多國信用評級被調降、新興市場國家通貨膨脹加劇，許多企業面臨資金、市場萎縮的壓力。但是光磊公司經過多年的產品組合調整，致力於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在這一波不景氣中，公司仍維持穩定獲利，這都要感謝所有同仁、客戶、供應商、股東們的支持。2012年光磊公司將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組織及能力，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提升與同業的競爭力與擴展應用領域，帶動光磊公司再一波新的成長。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73年 6月：開工試車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82年12月：光磊一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85年 8月：獲RWTUV ISO-9001認證通過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89年 9月：光磊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路二廠

90年 3月：成功開發2.5吋及3.3吋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包括紅、黃、綠、藍及白色等16灰階各式面板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銦LED晶粒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91年 5月：獲ISO 14001及OHSAS 18001正式授權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及日立公司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及日本日立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95年 8月：獲SGS IECQ HSPM (QC080000) 認證通過

95年12月：召開股東臨時會，報告本公司平面顯示器事業處停止營業

96年 6月：股東會決議銷除普通股股份255,965,785股，用以彌補虧損

96年 6月：投資成立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98年 6月：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案

100年3月：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開始建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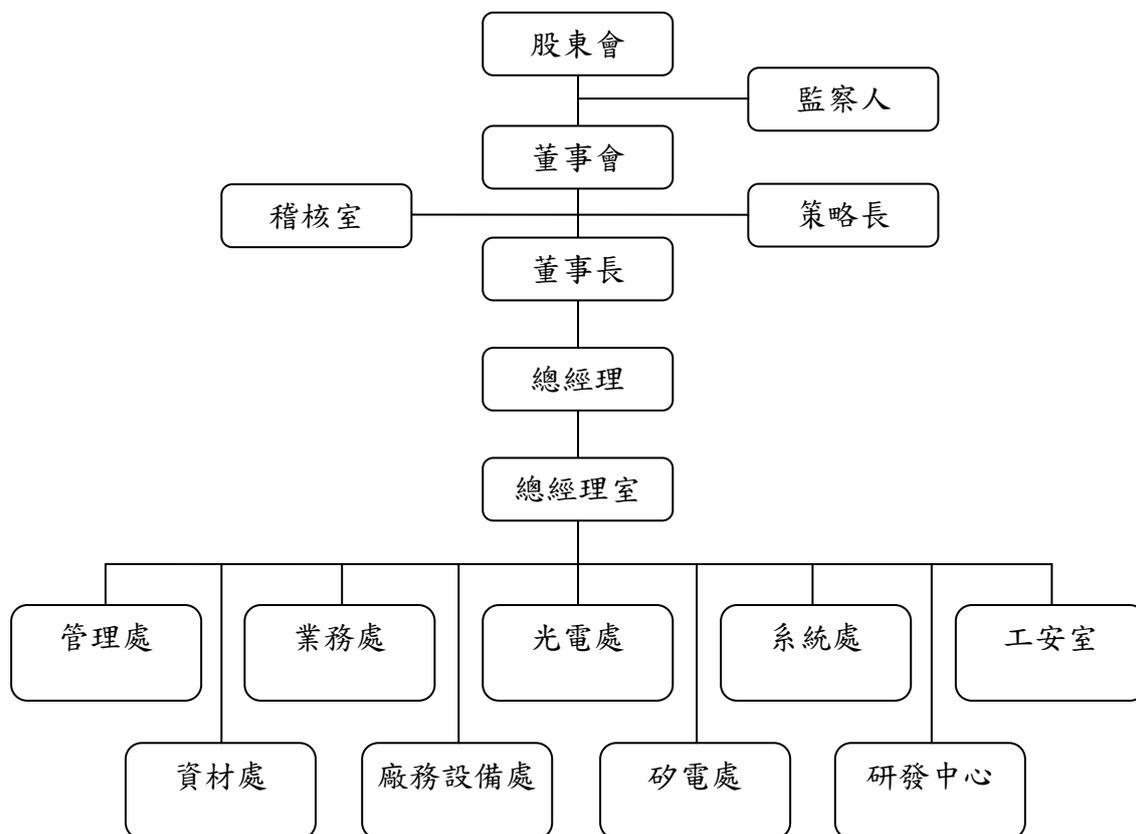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①董事長兼策略長：

- 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②總經理室：

- 公司總體經營目標之制訂、目標管理推行有關事項。
- 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編及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 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事項。
- 經營分析報告事項。
- 新產品開發、價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事項。
- 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作業事項。
- 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其他有關企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 公司合約審查及法務諮詢、公司對外發文、公司便章用印、訴訟案件處理、法院執行案件處理、專利及商標維護、應收帳款催繳。

③管理處：

- 督導管理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全公司行政支援管理事項。
- 股務相關作業、籌辦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 其它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④業務處：

- 督導業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含各項 ISO 管理系統）。
- 規劃有關半導體元件、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與客戶服務事項。
- 其他有關半導體元件、系統產品產銷及交辦事項。

⑤資材處：

- 督導資材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生產之原物料、機台及設備其進出口、物流及庫存管理事項。
- 其他有關資材處之交辦事項。

⑥廠務設備處：

- 督導廠務設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事務。
- 規劃有關廠務設備處之保養維護、管理事項。
- 其他有關廠務設備處交辦事項。

⑦光電處：

- 督導光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光電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元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品質活動等事項。
- 其他有關光電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交辦事項。

⑧矽電處：

- 督導矽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矽電產品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發、生產、品質與客戶服務事項。
- 其他有關矽電產品之交辦事項。

⑨系統處：

- 承接公司願景、使命、策略、政策及總體目標，執行各項規劃、制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處級目標、績效評核、預算編列等。
- 統籌執行流程績效監控與量測、不合格管制、資料分析及項持續改善/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等作業。
- 負責接收市場、顧客及業務單位對於 LED 應用之評價或趨勢，提出創新或改善產品之技術構思案。
- 機動性支援所屬單位處理無法解決之技術瓶頸或問題。
- 其他上級單位交辦工作。

⑩研發中心：

- 督導與檢核研發中心下轄各研發單位之相關業務。
- 評估新產品開發可行性作業。
- 規劃有關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目標、規格、時程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 其他有關新產品研發之交辦事項。

⑪工安室：

- 擬定職業災害防治計劃、環境保護執行計劃及預算。
-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事項。
- 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事項。
- 規劃督導有關環境管理相關事項。
-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資料及建議事項。
-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交辦事項。
-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⑫稽核室：

-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事項。
- 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事項。
- 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事項。
- 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

10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勇強	100.06.17	三年	79.05.26	2,625,600	0.48	2,625,600	0.48	3,891	0	0	0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長 巨鎔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王虹東	100.06.17	三年	91.05.29	2,219,743	0.40	2,219,743	0.41	13,79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歐柏斯科技董事長 光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垂權	100.06.17	三年	97.06.13	277,503	0.05	377,503	0.07	0	0	0	0	成功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歐柏斯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陳順治(註一)	97.06.13	三年	97.06.13	100,694	0.02	250,694	0.05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教系電機工程組 光磊科技系統處協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光聯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法人代表：庄野征夫	100.06.17	三年	95.06.14	31,755,947	5.78	31,755,947	5.82	0	0	0	0	近畿大學工學部 化學應用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小林雅彥(註二)	100.06.17	三年	95.06.14	33,369,899	6.08	33,369,899	6.12	0	0	0	0	Kyoto University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宗興(註一)	100.06.17	三年	100.06.17	1,000,000	0.18	1,295,000	0.24	0	0	0	0	淡江大學 國貿系	巨晶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寅龍(註一)	100.06.17	三年	96.06.13	666,874	0.12	666,874	0.12	0	0	0	0	海洋大學 海河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倪昌德	100.06.17	三年	94.06.10	5,361,681	0.98	5,361,681	0.98	0	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 電機博士	晶翔微系統董事長 光聯科技董事長 興華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韓之華	100.06.17	三年	94.06.10	245,000	0.04	245,000	0.04	440,000	0.08	0	0	空軍技術學院	光聯科技董事長 光聯投資董事長 光韻科技董事長 朗天科技董事長 勤思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陳順治已於100年6月17日任期屆滿；巨晶科技有限公司於100年6月17日當選董事；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100年6月17日當選董事，法人代表由林玉珮改派為謝寅龍。

註二：100.09.05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法人代表由原大西正哉先生改派為小林雅彥先生。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
美勝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邵廷琥	25.00
	倪鳳崗	12.00
	趙艾迪	15.40
	張英	7.00
	邵友循	6.00
	邱惠中	1.00
	劉桂貞	7.60
	楊祥筠	2.00
	萬英	12.50
	蔡邱如玫	11.50
台灣日亞化 學股份有限 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日立電線株 式會社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52.75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3.4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2.47
	資産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年金信託口)	2.1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9)	2.07
	タム ツー	1.98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1.52
	日立電線社員持株會	0.81
	第一生命保險(株)	0.7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4)	0.60	
巨晶科技有 限公司	吳宗興	34.79
	陳郁慧	55.19
	吳妃玉	4.86
	吳芊樺	4.86
	蘇繡鸞	0.30
雙鑫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	HIGH HARMORY LIMITED	100.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5.30
	株式會社協同醫藥研究所	6.10
	株式會社德島銀行	4.90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80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80
	シチズ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7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50
	株式會社依予銀行	3.10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2.90
	ソニー株式會社	2.6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信託口)	6.86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	5.82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505224	3.21
	ナッツ クムコ	3.13
	オーディ 05 オムニバス チャイナ トリーテ イ 808150	2.89
	日立グループ社員持株會	2.81
	日本生命保險(相)	2.17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9)	1.80
	第一生命保險(相)	1.58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505225	1.52
HIGH HARMORY LIMITED	LEE JAE SUNG	100.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發行公 司獨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勇強				✓				✓	✓	✓	✓	✓	✓	✓	0
王虹東				✓				✓	✓	✓	✓	✓	✓	✓	0
張垂權				✓			✓	✓	✓	✓	✓	✓	✓	✓	0
庄野征夫-台灣日亞				✓		✓	✓		✓	✓	✓	✓			0
小林雅彥-日立電線				✓		✓	✓		✓	✓	✓	✓			0
吳宗興-巨晶科技				✓		✓	✓		✓	✓	✓	✓			0
謝寅龍-雙鑫投資				✓		✓	✓	✓	✓	✓	✓	✓			0
倪昌德-美勝投資				✓		✓	✓		✓	✓	✓	✓			0
韓之華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虹東	97.06.16	2,219,743	0.41	13,79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寧波光磊董事長 歐柏斯董事長 光頡科技董事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垂權	97.06.16	377,503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 材料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光普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歐柏斯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101.01.01	300,548	0.05	0	0	0	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合眾投資監察人 巨鑫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李榮寰	95.01.01	304,442	0.06	2,000	0	0	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矽電處協理	寧波光磊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陳順治	97.01.01	250,694	0.05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教系電機工程組 光磊科技系統處協理	興華電子董事 光普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蔡長達	97.06.16	180,015	0.03	5,001	0	0	0	中央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光磊科技光電處協理	興華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馬金龍	98.01.01	91,639	0.02	48	0	0	0	大華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光磊科技廠務設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01.01.01 林姿君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美勝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0	0	4,334	4,334	360	360	1.04%	1.04%	120
	法人代表：倪昌德									
監察人	韓之華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韓之華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韓之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10,025	10,680	1,013	1,013	5,392	5,392	10,800	0	10,800	0	6.01%	6.15%	0	0	20	
副總經理	張垂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張垂權	張垂權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黃勇強、王虹東	黃勇強、王虹東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勇強	0	15,300	15,300	3.37%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協理	李榮震				
	協理	陳順治				
	協理	蔡長達				
	協理	馬金龍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註1：本公司100年度之盈餘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此部分為擬分配之預估數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0.58%	10.72%	10.13%	9.98%
監察人	1.04%	1.04%	1.10%	1.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1%	6.15%	5.31%	5.23%

1. 100 年度發放與董事與監察人酬金總額均依據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核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3.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係以保留盈餘為分配基礎，故若無保留盈餘時將無法分配。
4.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未來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九屆開會 3 次，第十屆開會 6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勇強	9	0	100%	連任(100.06.17 改選)
董事	王虹東	9	0	100%	連任(100.06.17 改選)
董事	張垂權	8	1	89%	連任(100.06.17 改選)
董事	陳順治	3	0	100%	舊任(100.06.17 改選)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法人代表：庄野征夫	9	0	100%	連任(100.06.17 改選)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小林雅彥	4	1	44%	連任(100.06.17 改選) 100.09.05 法人代表由大西正哉先生改派小林雅彥先生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宗興	6	0	100%	新任(100.06.17 改選)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寅龍	5	1	56%	連任(100.06.17 改選) 100.06.17 法人代表由林玉珮女士改派謝寅龍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本公司無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0 年 7 月 6 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本公司議定董事長、總經理薪給案，董事長黃勇強先生、董事王虹東先生依法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請參閱本年報「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第 20 頁）。
 - (三)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符合「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監察人進修。
 - (四)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 (五)於 98.12.16 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美勝股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倪昌德	8	89%	連任(100.06.17 改選)
監察人	韓之華	8	89%	連任(100.0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透過代理發言人藉由電話、E-MAIL、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至公司核閱稽核單位之報告，並藉由電話、E-MAIL 回覆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2. 會計師每季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除了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就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量實務運作情形，決定董事席次。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而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專業知識、技能、素養，故尚無設置獨立董事之絕對必要。</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後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分散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發放員工手冊,輔助員工遵守公司規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育嬰假、哺乳時間、產假、陪產假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雙方創造最大利益。</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0 1529 405 1570">職稱</th> <th data-bbox="405 1529 539 1570">姓名</th> <th data-bbox="539 1529 708 1570">進修日期</th> <th data-bbox="708 1529 991 1570">主辦單位</th> <th data-bbox="991 1529 1257 1570">課程名稱</th> <th data-bbox="1257 1529 1409 1570">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0 1570 405 1760" rowspan="2">董事長</td> <td data-bbox="405 1570 539 1760" rowspan="2">黃勇強</td> <td data-bbox="539 1570 708 1653">100/06/17</td> <td data-bbox="708 1570 991 165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data-bbox="991 1570 1257 1653">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td> <td data-bbox="1257 1570 1409 1653">3</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653 708 1760">100/07/26</td> <td data-bbox="708 1653 991 1760">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 data-bbox="991 1653 1257 1760">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td> <td data-bbox="1257 1653 1409 1760">3</td> </tr> <tr> <td data-bbox="260 1760 405 1843">董事</td> <td data-bbox="405 1760 539 1843">王虹東</td> <td data-bbox="539 1760 708 1843">100/06/17</td> <td data-bbox="708 1760 991 184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data-bbox="991 1760 1257 1843">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td> <td data-bbox="1257 1760 1409 1843">3</td> </tr> <tr> <td data-bbox="260 1843 405 1933">董事</td> <td data-bbox="405 1843 539 1933">張垂權</td> <td data-bbox="539 1843 708 1933">100/06/17</td> <td data-bbox="708 1843 991 1933">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 data-bbox="991 1843 1257 1933">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td> <td data-bbox="1257 1843 1409 1933">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勇強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100/07/26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董事	王虹東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董事	張垂權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勇強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100/07/26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董事	王虹東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董事	張垂權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庄野征夫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董事	大西正哉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董事	吳宗興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董事	謝寅龍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監察人	倪昌德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監察人	韓之華	100/06/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法令更新含薪酬委員會	3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評估說明(第 149 頁)</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也無委託其它專業機構做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組織規程擬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下：

(1)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學良	1	0	100%	
委員	黃崇興	1	0	100%	
委員	許煙明	1	0	100%	

(2) 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發放方式。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秉持落實推動企業實現社會責任之理念，維護生態環境、實施節能減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二)本公司除環保、安全衛生由工安室負責外，其餘社會公益、人權等皆由行政部統籌。</p> <p>(三)管理階層及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內訓管理課程，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p>	<p>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責任制度，但實踐社會責任行之有年，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政策、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辦公室照明亦計畫性的汰換成LED燈具，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p> <p>(二)執行ISO14001管理系統，定期鑑別公司各製程、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以評估其對員工、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並作為訂定環安衛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年檢討目標，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安全衛生的風險高低、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包括對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承諾。</p> <p>(三)設立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處理之專責人員，以維護污染處理之正常運作。</p> <p>(四)實施節能減碳，定期盤查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通過國際驗證公司之查證，並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作為制定節能策略依據，以減緩造成全球暖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通過職安衛管理OHSAS18001之驗證，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對於新進及在職員工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須知之教育訓練，辦理多場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以建立員工安全意識。</p> <p>(三)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 IECQ-QC-080000 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四)本公司目前未曾為盡社會責任而刻意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p> <p>(五) ●參與智邦圓夢計畫，號召員工認養弱勢孩童們的聖誕禮物。</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合作社會責任，但未來會視情況與供應商商議參與或舉辦相關活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光磊公司網站http://www.opto.com.tw</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辦法。</p>	<p>本公司目前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法令。</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後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環保：</p> <p>(1)加強廢污水淨化，以利水資源再利用並改善河川水體維護水質。</p> <p>(2)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p> <p>(3)積極發展節能之LED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光磊二廠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00年度科學園區節能績優廠商-績優獎」。</p> <p>2. 社區參與：</p> <p>參與智邦圓夢計畫，號召員工認養弱勢孩童們的聖誕禮物，一起來幫助週遭的弱勢孩童們，積極為社會的弱勢團體盡一份心力並獲贈「感謝狀」。</p> <p>3. 社會貢獻</p> <p>(1)提升LED產品效益的研發，減少資源的浪費。</p> <p>(2)提升設備效率降低能源消耗，100年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頒贈「科學工業園區節能績優廠商-績優獎」。</p> <p>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1)積極參與100年度熱心捐血活動，響應捐血救人的公益活動。</p> <p>(2)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產生對週遭鄰居的環境污染，及危害的風險。</p> <p>(3)重視員工工作場所之環境與安全，100年獲TOSIA協會頒贈「優良安全衛生職場」。</p> <p>5.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6.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p> <p>(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p> <p>(2)各項獎金及分紅入股計劃。</p> <p>(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4)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p> <p>(5)完整之退休制度。</p> <p>7. 安全衛生</p> <p>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優良環安職場及人員評選，獲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頒贈「優良安全衛生職場」獎牌一座。</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94年 9月：獲SGS推薦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95年 8月：獲SGS推薦通過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驗證</p> <p>97年10月：獲SGS推薦通過OHSAS 18001：2007管理系統驗證</p> <p>99年 7月：光電處/矽電處獲SGS 推薦通過ISO/TS16949：2009管理系統認證</p> <p>99年10月：獲SGS 推薦通過ISO 9001：2008管理系統驗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誠新實」做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更堅持以誠信的經營態度為基礎，遵循法令落實誠信經營方針，以達永續發展之經營。

董事會、管理階層無論於內部管理或外部商業活動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董事更是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本公司責成法務及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2. 採行措施：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且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9)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100/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規劃	3
		100/08/1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 全盤掌握-第一至四單元套課	12
稽核主管	陳建璋	2011/09/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研發循環稽核實務	6
		2011/12/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薪酬委員會相關規範篇	6

2. 揭露本公司財會稽核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期貨營業員1人、證券營業員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1人、股務人員1人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於98年12月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E-Mail轉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0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99年度除息基準日訂於100.7.30，並於100.8.19發放現金股利，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第35頁)。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執行情形：100.6.17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並已於100.7.6依據修訂程序完成變更登記。

(3)選舉本公司第10屆董事7人、監察人2人。

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黃勇強
董事	王虹東
董事	張垂權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韓之華

執行情形：已於100.7.6完成變更登記。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已提請股東常會解除之。

董事	擔任職位	營業相同項目
王虹東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寧波光磊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發光二極體及電晶體生產、銷售及封裝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發光二極體製造封裝銷售、數碼管製造銷售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發光二極體製造封裝銷售、數碼管製造銷售
張垂權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寧波光磊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及電晶體生產、銷售及封裝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製造封裝銷售、數碼管製造銷售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光二極體製造封裝銷售、數碼管製造銷售

董事	擔任職位	營業相同項目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螢光體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照明器材及照明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半導體之製造及銷售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庄野征夫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各種螢光體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照明器材及照明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半導體之製造及銷售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電子元件及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西正哉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經理人	電子元件及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及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興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子元件及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1) 本公司100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 ①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② 通過議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案。
- ③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
- ④ 通過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⑤ 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事宜。
- ⑥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

(2) 本公司101年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 ① 議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
- ② 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事宜。
- ③ 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④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⑤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決議結果：以上均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4) 執行結果：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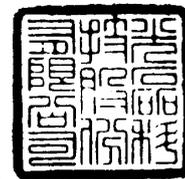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勇強



簽章

總經理：王虹東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5,120	0	30	0	902	932	100.01.01-100.12.31	1. 諮詢服務費
	王偉臣							100.01.01-100.12.31	2. 移轉訂價 3. 秘書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99年4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賴宗義會計師、周育正會計師變更為賴宗義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會計師
	情況	賴宗義	周育正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王偉臣
委任之日期	99年4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1年04月24日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策略長	黃勇強	0	(950,00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王虹東	0	0	0	(800,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張垂權	100,000	0	0	0
董事兼 協理	陳順治	0	0	0	0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0	0	0	0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	0	0	0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0	666,874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韓之華	0	(92,000)	0	0
協理	李榮寰	0	0	0	0
協理	蔡長達	0	0	0	0
協理	馬金龍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 計主管)	林姿君	0	0	0	0

註一：陳順治已於100年6月17日任期屆滿；巨晶科技有限公司於100年6月17日當選董事。

註二：101.01.01 林姿君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369,899	6.12%	0	0%	0	0%	無	無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755,947	5.82%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投資專戶	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庄野征夫	0	0.0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6,163,760	2.96%	0	0%	0	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7,469,000	1.37%	0	0%	0	0%	無	無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1,681	0.98%	0	0%	0	0%	無	無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淵宇	0	0.00%	0	0%	0	0%	無	無	
林王森	3,817,000	0.70%	0	0%	0	0%	無	無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簽約客戶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60,000	0.6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808,007	0.51%	0	0%	0	0%	無	無	
黃勇強	2,625,600	0.48%	3,891	0%	0	0%	無	無	
張康年	2,436,288	0.45%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100/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3,769,906	100.00%	0	0.00%	33,769,906	100.00%
source ever limited	200,001	100.00%	0	0.00%	200,001	100.00%
合眾投資	23,830,000	100.00%	0	0.00%	23,830,000	100.00%
巨鑫投資	12,568,706	100.00%	0	0.00%	12,568,706	100.00%
光頓科技	7,209,052	8.32%	9,092,281	10.49%	16,301,333	18.80%
朗天科技	119,628	1.95%	18,030	0.29%	137,658	2.25%
信越光電	2,000,000	10.00%	0	0.00%	2,000,000	10.00%
新眾電腦	699,826	4.49%	0	0.00%	699,826	4.49%
巨鎔科技	3,300,000	4.55%	50,352,335	69.36%	53,652,335	73.90%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75,000	1.96%	0	0.00%	75,000	1.96%
印通科技	400,000	1.71%	1,200,000	5.13%	1,600,000	6.84%
光聯科技	8,881,959	5.59%	2,394,771	1.51%	11,276,730	7.09%
陸竹開發	15,870,370	6.38%	0	0.00%	15,870,370	6.38%
日亞化學株式會社	10,000	0.47%	3,000	0.14%	13,000	0.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01	-	1,000,000	10,000,000	549,005	5,490,051	員工認股權轉換： 8,441	無	註一
101.01	-	1,000,000	10,000,000	548,188	5,481,881	庫藏股註銷： 8,170	無	註二
101.04	-	1,000,000	10,000,000	545,662	5,456,621	庫藏股註銷： 25,260	無	註三

註一：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01 月 20 日園商字第 1000001756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二：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01 月 17 日園商字第 1010001657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三：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04 月 24 日園商字第 1010012297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種類	核定股本 (股)			員工認股權 憑證 (股)	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股份 數額 (股)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45,662,115	454,337,885	1,00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0

註一：含 98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18,707,944 股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8 限制轉讓

註二：含 98 年第二期私募股數 1,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8 限制轉讓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24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16	68	63,018	117	63,220
持有股數	16,000	4,023,820	44,989,731	414,321,816	82,310,748	545,662,115
持股比例	0.00%	0.74%	8.25%	75.93%	15.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401	4,934,476	0.90%
1,000 至 5,000	34,772	81,631,058	14.96%
5,001 至 10,000	8,073	66,262,246	12.14%
10,001 至 15,000	2,158	27,724,978	5.08%
15,001 至 20,000	1,618	30,708,788	5.63%
20,001 至 30,000	1,230	31,863,953	5.84%
30,001 至 40,000	569	20,606,117	3.78%
40,001 至 50,000	375	17,704,765	3.24%
50,001 至 100,000	617	45,104,835	8.27%
100,001 至 200,000	237	33,850,013	6.20%
200,001 至 400,000	104	28,858,499	5.29%
400,001 至 600,000	21	9,881,681	1.81%
600,001 至 800,000	13	9,178,974	1.68%
800,001 至 1,000,000	9	8,211,617	1.50%
1,000,001 至 999,999,999	23	129,140,115	23.67%
合 計	63,220	545,662,1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369,899	6.1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755,947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6,163,760	2.96%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7,469,000	1.37%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1,681	0.98%
林王森		3,817,000	0.70%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託管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簽約客戶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60,000	0.6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808,007	0.51%
黃勇強		2,625,600	0.48%
張康年		2,436,288	0.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1.60	22.70
最 低			19.50	9.86	10.80
平 均			23.54	16.12	13.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89	13.08	13.21
	分 配 後		11.89	12.4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5,901,893	547,751,922	545,396,839
	每 股 盈 餘		1.26	0.83	0.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0.6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8.68	19.42	-
	本利比		23.54	26.8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25%	3.72%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同意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377,784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	(21,905,475)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70,999)
本期稅後淨利	453,422,8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342,282)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147,592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735,229,435
股東現金股利	(329,403,068)
期末保留盈餘	405,826,367
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61,763,075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587,692

註 1：

上市、上櫃公司並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00 一六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10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100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月依據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期不擬配發股票紅利。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20,587,692
員工現金紅利	\$61,763,075
合計	\$82,350,767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10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82元。

4. 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99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股東紅利	549,005,115	549,005,115	0
董監酬勞	34,312,820	34,312,820	0
員工紅利	102,938,459	102,938,459	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4次	第5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8/16 - 100/10/15	100/12/26 - 101/02/25
買回區間價格	8.45 - 21.80	7.90 - 16.6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17,000 股	普通股 2,5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283,808	28,183,63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註銷 817,000 股	已辦理註銷 2,5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年11月29日		99年08月09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12月21日		99年08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13,91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2%		2.53%	
認股存續期間	至103年12月31日止		至106年12月31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477,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12,6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6.2元		20.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2.3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此認購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0仟股，對原股東權益稀釋及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此認購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3,910仟股，對原股東權益稀釋及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

1. 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勇強	1,750,000	0.32%	—	—	—	—	1,750,000	26.20	48,475,000	0.32%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協理	李榮寰										
協理	陳順治										
協理	蔡長達										
協理	馬金龍										
副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2. 九十九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勇強	3,192,000	0.58%	—	—	—	—	3,192,000	20.80	66,393,600	0.58%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協理	李榮寰										
協理	陳順治										
協理	蔡長達										
協理	馬金龍										
副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總經理	顏志遠										
協理	吳鎮圻										
財務暨會計主管	鄧克英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0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4,191,483	59.34%
感測元件	1,566,911	22.19%
系統產品	940,223	13.31%
其他	364,102	5.16%
合計	7,062,71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品部門在發光二極體(LED)產品，以完善的資源和製程用心服務每位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因應各種需求，產品有GaP(紅色、黃綠、標準綠、純綠)、VPE(紅色、橘色、淡橘色、黃色)、AlGaAs(SH, DH, DDH)、IR(紅外線發光二極體)、AlGaInP(紅色、橘色、黃色、黃綠色、純綠)、InGaN(綠色、青藍、藍色、紫色)、覆晶技術(綠色、藍色)二極體晶粒，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出更高階的LED晶粒產品。

矽電產品部門結合現有的技術，整合未來成長發展資源，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短短幾年內，這項新的整合技術，深獲客戶肯定與支持，矽電產品部門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及低瑕疵，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更受日本客戶好評。

系統產品部門響應環保概念，將節能專利技術開發導入各項產品：全彩顯示屏、照明產品。顯示屏產品有效降低耗電於2011年初從15%至2012年已減少30%，往後也將致力於此設計理念。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16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

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照明產品（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炭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發光元件

- a. 氮化物 LED 代工品開發
- b. 高功率四元磊晶片及晶粒開發
- c. 高功率紅外線磊晶片及晶粒開發
- d. 紅外線 LED 客製產品群組開發
- e. 通訊用紅外線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2) 感測元件

- a. 高功率閘流體元件開發
- b. 覆晶型稽納二極體
- c. 紫外光偵檢二極體
- d. 薄型紅外光偵檢二極體

(3) 系統產品

- a. 綠能技術之高效能顯示模組開發
- b. Display 防水等級提升至 IP66
- c. 全彩 LED 交通資訊看板開發
- d. LED 交通號誌產品開發
- e. 車載彩色資訊顯示產品開發
- f. 高瓦數&多應用角度選擇洗牆燈開發設計
- g. 汽車燈新系列開發案
- h. 輕量化顯示看板模組結構
- i. 免灌膠製程戶外塑膠燈管結構
- j. 各式客製化室內、室外照明產品開發
- k. 第二代 LED 路燈
- l. LED 廣告投射燈
- m. AC IC 光源模組
- n. 高瓦數天井燈
- o. LED 隧道燈
- p.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
- q. LED MR16 開發
- r. 日本專用直管型 LED 燈管開發
- s. LED 廣告燈箱光源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產業的未來發展似乎可以期待，但以目前市場現況來看，並沒有景氣改善的有力徵兆，不過失衡現象可能在 2012 年下半年獲得改善。LED 產業從 2010 年第 4 季開始，即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現況，至今供需情況持續失衡。在需求大量回復之前，很難止住 LED 產品單價滑落的幅度。對於 LED 產業的未來發展，LED 照明的販售價格分別是白熾燈泡(Incandescent lamp)和螢光燈管(Fluorescent Lamp)的 65 倍和 24 倍，以此看來，LED 產業要即時獲得業績改善，其實並不容易。如果 LED 業者想要提高獲利展望，必須要設法達成幾項條件，包括確實降低 LED 照明的消耗電力、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以紓緩目前供需失衡的市場現況、提高 LED 的單位面積亮度和光度、政府積極導入安裝補助方案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對於 LED 產業未來的發展，現在上游的 LED 產業已經開始在整併或是策略聯盟，走向大者恆大的局面，一方面提高產能及議價能力，另一方面也努力研發，提升產品的效率及亮度。一些 LED 下游小廠，如果技術佳且創意十足，在未來照明走向高階客製化，需要發揮創意及設計的市場時，也是有生存的空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 LED 屬冷發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不須暖燈、反應快速，且因其體積小、耐震動及適合量產等優點，使得 LED 在不同的電子產品均有其發展，發展概況如下：

◎背光源之應用

在不斷訴求輕薄省空間的訴求下，LED 隨著技術的進步，發揮其冷發光、體積小之特性，應用於手機面板、LCD TV、NB 面板等電子產品螢幕背光源。

◎燈具之應用

LED 耗電量低、冷發光的特性隨著溫室效應及節能的環保議題，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燈、車燈及家庭照明等燈具。

◎大型顯示屏

由於 LED 體積小商品外型可塑性大，加上技術的進步達到全彩化，透過系統控制在大型的 LED DISPLAY 也不斷被應用在娛樂場所、商場及演唱會上。

◎感應偵測產品

此類產品為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器上，以及耳溫槍、快速溫度量測、家電汽車溫度感測器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DIGITIMES 預估 2012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年成長率將為 13.4%，產值將達 101 億美元。唯 2012 年 MOCVD 機台需求量大幅縮減至 200 台，且上半年 LED 產業景氣將較疲弱，因此將難回復至 2010 年高度成長情形，若有新增機台建置，預估將集中於 2012 年下半年安裝。2012 年日本、南韓、台灣於高亮度 LED 市場比重合計達 61.3%，可謂亞洲地區主導 LED 產業發展趨勢愈加明顯。其中，2012 年大陸成長幅度將達 30%，主要原因為先前大量訂購的 MOCVD 機台，將有約 150 台遞延至 2012 年投產，然值得注意的是，大陸 LED 產品仍將以中低功率為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00 年度	199,343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51,446

(2) 技術及研發成果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光磊不斷成長的動力，故於各事業處之下皆設有研發工程單位，其主要功能為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而各處研發工程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光電處

A、組織

負責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光二極體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光二極體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將組織分組，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並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B、策略

- (1)持續投入四元磊晶事業開發與生產，並了解未來以四元替代二元、三元產品的趨勢以應變未來市場變化。
- (2)對基板材料及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的佔有率。
- (3)降低生產成本以擴大市場需求與佔有率。
- (4)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佈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此外積極爭取日系紅外線市場訂單以其持續擴大市佔率。
- (6)與公司矽電處、系統處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利基產品。
- (7)持續與日亞化學、日立電線合作，開拓市場。

C、績效與成果

- (1)完成二元與三元產品之光電特性改善與良率提升，穩定微幅增加二、三元產品的市佔率。使二元、三元傳統 LED 的訂單與生產產能持續保持高居世界第一位。
- (2)提昇四元磊晶高功率產品，並持續開發完成符合客戶需求的高亮度磊晶片量產及各波長磊晶材料。
- (3)了解並配合客戶新的應用需求，完成客戶需求之紅外線新產品開發，並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佔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 CCD Camera 與光電耦合器應用中市佔率第一並持續成長。
- (4)高亮度藍光晶粒代工製程技術能力與品質的持續提升，並達成擴展日本市場。

◎矽電處：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提升與同業的競爭力與擴展應用領域。

B、策略

- (1)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 (2)利用目前高壓製程能力，與合作廠商技術交流，提升高壓產品品質與市場佔有率。
- (3)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4)因應 LED 照明與背光需求，開發出相關的半導體元件。
- (5)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產品。

C、績效與成果

Blue Ray 之矽半導體元件：已量產，應用於藍光播放器。

LED 散熱基板：客戶已完成通過晶粒封裝測試。

遙控解碼 IC：已量產，應用於遙控器接收端。

高電壓稽納二極體：客戶進行評估中。

◎系統處

A. 組織

- (1)研發一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大型 LED 全彩看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分為軟體、硬體、韌體和機構設計。
- (2)研發二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燈光系統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 (3)研發三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照明應用產品之開發。

B. 策略

- (1)領先業界導入光學校正功能在燈光系統系列上。
- (2)完成單一信號傳輸介面的燈具與控制系統。
- (3)開發超薄型與高對比室內 LED 看板。
- (4)開發戶外型超輕薄透光的 LED 全彩看板。
- (5)開發高解像度戶外型看板。
- (6)小型顯示板控制系統開發設計。
- (7)開發各式燈光及車燈系列產品。
- (8)開發符合規範路燈燈具室內照明燈具。
- (9)燈具散熱系統/防水結構之研發。
- (10)開發小型化戶外燈具開發設計。
- (11)客製化燈具系統開發。
- (12)開發智能型照明燈具系統。
- (13)客製化照明燈具開發。

C. 績效與成果

- | | |
|-------------------------------------|---|
| (1)完成防水等級達 IP66 之模組開發 | (2)完成綠能技術之高效能顯示模組開發 |
| (3)串列式顯示屏控制系統模組開發 | (4)抗 EMI 型系列全彩看板開發 |
| (5)多種系列車燈開發已導入量產，並新
型號燈種持續開發中 | (6)完成珠海天幕顯示看板 |
| (7)完成 JIA 燈管帷幕系統專案 | (8)完成 VML Vestia 燈管帷幕案系統專案 |
| (9)完成 CitiLED Demopole 燈光系統專案 | (10)完成 CitiLED kingdom centre 燈光系統 |
| (11)完成澳洲 DESIGNATECH 觸碰智慧型開
關開發案 | (12)完成 CitiLED Maroco PJ New streamer &
New MTDMF Strip 燈光系統專案 |
| (13)完成佐登尼絲燈管帷幕系統專案 | (14)完成 CitiLED BATIMAT PJ 燈光系統專案 |
| (15)完成 CitiLED BATIMAT PJ 燈光系統案 | (16)完成遠雄建案 O3 燈光系統開發案 |
| (17)完成新加坡 VMS 開發，待量產 | (18)完成 LED 路燈台、歐、美三地認證 |
| (19)完成 LED 天井燈台、美認證 | (20)完成光磊自有燈具開發 |
| (21)完成 LED 全彩看板色彩校正效能提升 | (22)完成 LED T9 燈管認證並於台、中、日各
有安裝實績 |
| (23)完成 LED 廣告投射燈開發 | (24)成 LED 5W MR16 開發 |
| (25)完成可調光型 LED 隧道燈開發 | (26)完成廣告燈箱光源開發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LED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日立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除與日立合作開發全系列四元LED外，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光磊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LED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提升LED及矽電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2、長期發展計劃

-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昇整體競爭力。
- B、本公司多項的LED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LED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及系統產品，100年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0年度	
	小 計	合 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2,599,707	2,599,707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 洲	149,156	
美 洲	499,625	
東南亞	3,122,152	
東北亞	604,490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87,588	
外銷之營業收入		4,463,011
營業收入淨額		7,062,718

(2)市場佔有率：

依據DIGITIMES 2008-2014年全球高亮度LED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資料顯示，2011全球高亮度LED產值為8,908百萬美元，以本公司民國100年發光元件營業收入新台幣4,191佰萬元計算，市場佔有率約為1.5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從高亮度LED應用別比重變化來看，2012年大尺寸用LED背光比重將達34.1%，高於其他應用別，照明應用將達16.7%，DIGITIMES預估至2014年時，上述2者比重將分

別達 28.7%、33.4%。以發展較為迅速的 LED 燈泡市場來看，2012 年業者新品將以取代 60W 白熾燈為主，然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當 60W、亮度達 800 lm 的 LED 燈泡價位仍高，為 40 美元，而各區市場所要求的價格甜蜜點亦不同，DIGITIMES 觀察，日本地區為 25 美元、歐美地區約 15 美元、新興地區約 7 美元。因此，2012 年節能燈泡比重仍高，相對的，LED 燈泡滲透率將為 5.4%，而以出貨顆數計算，將達 10.5 億顆。以整體 LED 照明市場來看，雖 2011 年滲透率僅 6.6%，但未來成長潛力大。各國於 LED 照明發展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優惠措施，其中，2015 年日本計劃 LED 佔一般照明市場將達 50%、南韓為 30%、大陸為 20%，為達上述 2015 年目標，在此之前數年將先達階段性任務；LED 本身技術不斷進展，以美國 DOE 所訂定目標來看，2014 年白光 LED 元件發光效率將達 200 lm/W，且價格將降至約 \$2/klm，而廠商技術進程將超越上述數值。因此 DIGITIMES 預估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由 2012 年 11.3%，上升至 2014 年的 25.8%，產值由 2012 年 165 億美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19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 LED 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佔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a、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或 LED 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b、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立電線及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c、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光磊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光磊合作的主要原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 ◎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佈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 ◎ 身為 LED 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 LED 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B、不利因素

◎專利侵權的風險

目前全球高亮度LED廠商主要為Nichia、Samsung LED、OSRAM，Philips、LG Innotek，市占率高達75%，LED相關技術專利權亦幾乎集中於此幾家大廠手中，且多未開放授權，造成台灣廠商發展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積極開發有別於其他廠商之產品及製程，並申請各項專利，以交互授權及合作為目標。並擴大與日立電線及日亞化學之合作，以取得具專利權之磊晶材料。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LED照明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措施：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產能，本公司陸續設立蘇州廠、寧波廠，藉由低開發成本優勢和產品創新能力，兵分兩路切入市場，就近服務市場，讓光磊科技更加成熟、茁壯。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100年光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3.2%

本公司100年矽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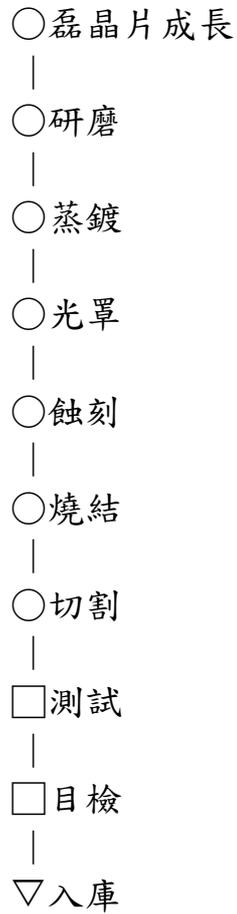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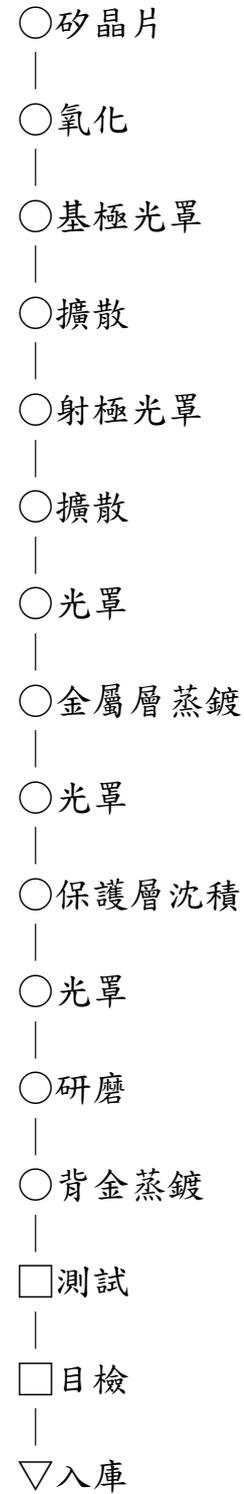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光閘流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系統產品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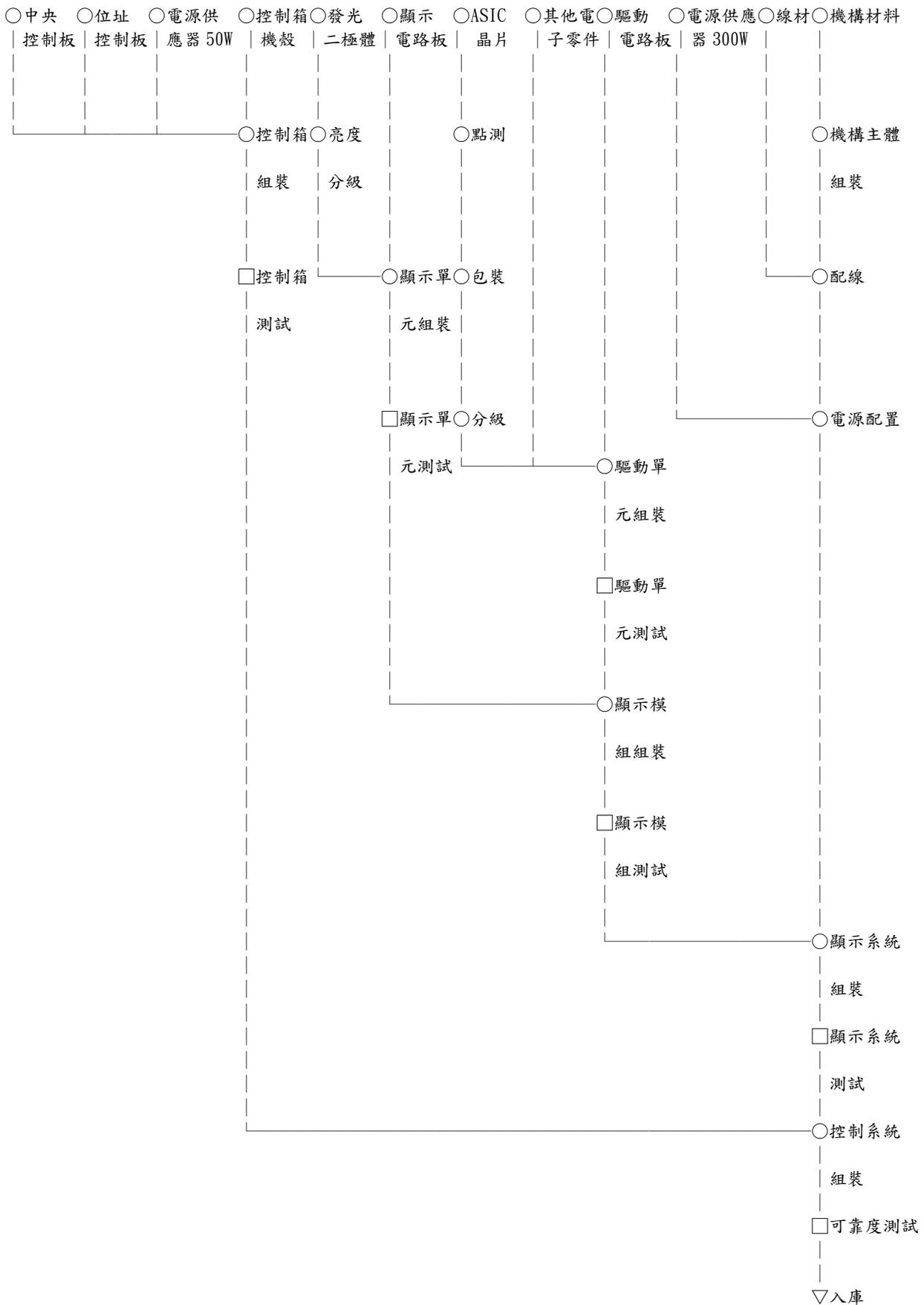
(1) 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晶粒)



(2) 感測元件(檢光電晶體晶粒)



(3)系統產品(發光二極體顯示幕)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磷化鋁銦鎵四元、氮化鋁銦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台灣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德國、日本、台灣	充足
系統產品	晶粒、控制IC、電路板	台灣	充足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主要銷貨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977,000	12.73	無	甲客戶	765,335	10.84	無	甲客戶	175,128	11.29	無
2	乙客戶	834,520	10.88	無	乙客戶	745,461	10.56	無	乙客戶	150,406	9.70	無
	其他	5,862,133	76.39		其他	5,551,922	78.60		其他	1,225,349	79.01	
	銷貨淨額	7,673,653	100		銷貨淨額	7,062,718	100		銷貨淨額	1,550,88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0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比率與99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二、主要進貨廠商：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350,575	27.7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A 廠商	1,398,091	32.7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A 廠商	301,804	34.9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3,509,024	72.21		其他	2,875,322	67.28		其他	560,625	65.01	
	進貨淨額	4,859,599	100		進貨淨額	4,273,413	100		進貨淨額	862,42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0年度主要廠商進貨比率與99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發光元件	43,500,000	43,165,405	3,160,515	43,500,000	34,071,235	2,301,809
感測元件	12,500,000	12,408,430	1,029,977	15,000,000	14,871,704	1,035,619
系統產品	-	-	495,441	-	-	562,007
其他產品	-	-	287,536	-	-	158,225
合 計	56,000,000	55,573,835	4,973,469	58,500,000	48,942,939	4,057,660

備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	6,935,419	1,611,415	38,243,199	3,245,658	6,508,282	1,473,766	32,435,632	2,717,717
感測元件	3,930,355	523,835	7,774,257	996,506	5,008,149	569,886	10,033,940	997,025
系統產品	-	351,597	-	510,677	-	224,670	-	715,553
其他產品	3,779,641	394,462	1,707	39,503	3,397,845	331,385	1,555	32,716
合 計	14,645,415	2,881,309	46,019,163	4,792,344	14,914,276	2,599,707	42,471,127	4,463,011

備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年03月31日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年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31	229	232
	技術人員	284	300	298
	直接人員	841	858	848
	合 計	1,356	1,387	1,378
平均年歲		33.33	33.33	33.63
平均服務年資		7年3月	6年11月	7年6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2	0.29	0.29
	碩 士	4.50	5.13	5.32
	大 專	57.45	56.91	57.73
	高 中	31.86	31.09	30.25
	高中以下	5.97	6.58	6.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100年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73年7月開工生產，於73年8月7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品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均由職工福利委員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2)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及住院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協助員工之配偶，子女，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保險費用半數由公司負擔。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提高人力素質、未來經營管理人才，以塑造良好文化，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為了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每年視其業務狀況，規劃了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提供同仁良好之學習環境，並據以辦理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制度以強化才能發展及專業技能，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1)本公司訓練執行方式分為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訓練體系架構分為管理、專業、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本公司員工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後結果作效能評核，以運用工作職務與工作改善，藉以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如下圖所示：

管理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語文、電腦等 公司政策與使命 品管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安全衛生訓練等			
	一般員工	主任、課長級	經/副理	協理、副總級(含) 以上主管

- (2)本公司 100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5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3,385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	121	1,341	5,157	0
管理	16	532	3,363	578,200
電腦	13	85	298	0
專業課程	154	742	2,219	282,650
環安衛生	127	685	2,845	333,285
合計	431	3,385	13,882	1,194,135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為獎勵職工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從業人員達退休資格，若從業人員自願留任且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申請繼續延長工作年資。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五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六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第十七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十九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一條：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及與生產無關之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二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三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參加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五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六條：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二十七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管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二十九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交待清楚，始可離去。

第三十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系統政策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 永續的環保概念

光磊科技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光磊科技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為創造友善的生活空間努力。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光磊科技對於提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光磊科技能夠製造超越顧客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鑑別風險評估後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以規劃、訂定管理方案或控制風險措施，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執行進度提報於環安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幼健康、營養諮詢等服務，落實身體保健習慣。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專案管理及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e. 承攬商管理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安衛人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

前提報工作安全防護計劃表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f. 自動檢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h. 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同仁及協力廠商員工於廠區內活動之交通安全，全面檢討廠區交通安全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

i.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防護具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6. 目前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制定，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1年0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 11. 25 ~ 118. 12. 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86. 06. 16 ~ 106. 06. 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4,650,659	\$4,227,577	\$6,149,559	\$6,615,052	\$6,021,408	\$5,789,323
基金及投資		1,411,202	1,762,915	1,764,662	1,779,636	1,939,349	1,925,539
固定資產		3,293,952	3,314,291	3,007,569	3,083,368	3,256,946	3,219,993
無形資產		2,836	2,618	2,400	2,182	1,964	1,964
其他資產		535,974	761,708	714,599	475,715	382,164	377,069
資產總額		9,894,623	10,069,109	11,638,789	11,955,953	11,601,831	11,313,88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586,417	2,339,613	2,950,234	3,461,702	3,120,563	3,656,466
	分配後	4,236,807	2,470,549	3,086,793	4,010,708	-	-
長期負債		40,000	1,642,900	1,914,886	1,266,272	1,167,590	289,412
其他負債		67,312	80,682	200,550	153,265	143,036	161,094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693,729	4,063,195	5,065,670	4,881,239	4,431,189	4,106,972
	分配後	4,344,119	4,194,131	5,202,229	5,430,245	-	-
股本		5,168,569	5,237,448	5,456,783	5,490,051	5,481,881	5,456,621
資本公積		165,813	231,942	464,590	558,141	677,539	688,2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20,948	618,020	697,564	1,206,243	1,088,283	1,149,425
	分配後	171,451	487,084	561,005	657,23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4,385)	(109,672)	(25,371)	(52,220)	(40,058)	(26,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46	86,300	65,466	(7,678)	67,992	43,72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4,298)	(31,425)	(59,214)	(93,124)	(78,296)	(78,296)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200,894	6,005,914	6,573,119	7,074,714	7,170,642	7,206,916
	分配後	5,550,504	5,874,978	6,436,560	6,525,708	-	-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1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二)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6,767,965	\$6,508,294	\$5,407,608	\$7,673,653	\$7,062,718	\$1,550,883
營業毛利	2,005,591	1,482,350	1,084,029	1,886,344	1,482,389	265,182
營業損益	1,067,282	619,967	338,752	852,752	674,614	79,905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102,778	48,901	101,164	142,374	65,669	16,194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256,487	220,412	142,179	184,616	210,466	21,1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13,573	448,456	297,737	810,510	529,817	74,92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885,157	348,871	210,480	688,115	453,423	62,078
停業部門損益	35,791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920,948	348,871	210,480	688,115	453,423	62,078
每股盈餘	1.80	0.67	0.40	1.26	0.83	0.1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 註
96年	賴 宗 義 周 育 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賴宗義暨周育正會計師轉至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執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亦隨之變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97年	賴 宗 義 周 育 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賴 宗 義 周 育 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賴 宗 義 王 偉 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賴宗義暨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
100年	賴 宗 義 王 偉 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31日(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3	40.35	43.52	40.83	38.19	36.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9.47	230.78	282.22	270.52	256.01	232.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67	188.92	208.44	191.09	192.96	158.33	
	速動比率	78.32	119.37	170.74	151.68	151.32	125.83	
	利息保障倍數	11.62	6.73	7.49	22.82	17.87	9.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3.35	3.14	3.86	3.42	3.20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9	116	95	107	114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51	2.38	3.70	3.43	3.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	4.72	3.81	3.71	3.65	4.02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45	153	99	106	10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3	1.97	1.71	2.52	2.23	1.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5	0.50	0.65	0.6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5	4.08	2.26	6.09	4.07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0	5.72	3.35	10.08	6.37	3.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5	15.14	6.21	15.53	12.31	1.46
		稅前純益	16.64	8.56	5.46	14.76	9.66	1.37
	純益率(%)		13.61	5.36	3.89	8.97	6.42	4.00
	每股盈餘(元)		1.80	0.67	0.40	1.26	0.83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51	52.77	46.74	35.57	40.52	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90	100.98	170.49	143.85	115.05	12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0	5.71	8.96	7.91	5.03	1.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2.27	3.77	2.26	2.49	3.87	
	財務槓桿度	1.08	1.11	1.16	1.05	1.05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本期進貨減少所致。
3. 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收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6. 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資本支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1：96年至100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88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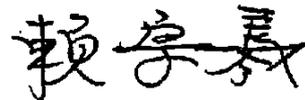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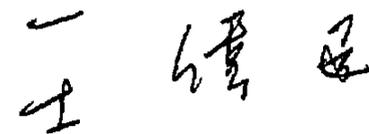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光磊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71,620	23	\$ 2,655,17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71,230	2	300,694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1,045	-	24,458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4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555,495	13	1,883,359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4,083	2	167,82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7,577	-	22,02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716	-	141,470	1
120X	存貨	四(四)	1,283,973	11	1,350,533	11
1250	預付費用		3,017	-	2,886	-
1260	預付款項		12,358	-	10,95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8,587	1	52,11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07	-	3,0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21,408</u>	<u>52</u>	<u>6,615,052</u>	<u>55</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30,998	-	79,84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39,117	5	573,262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369,234	12	1,126,525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39,349</u>	<u>17</u>	<u>1,779,636</u>	<u>15</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09,686	15	1,708,415	14
1531	機器設備		3,782,878	33	3,234,201	27
1541	水電設備		971,500	8	954,340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1	5	618,998	5
1551	運輸設備		5,241	-	4,751	-
1561	辦公設備		49,359	1	47,550	1
1681	其他設備		1,548,085	13	1,418,349	1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8,643,560</u>	<u>75</u>	<u>7,986,604</u>	<u>67</u>
15X9	減：累計折舊		(5,747,054)	(50)	(5,339,008)	(45)
1599	減：累計減損		(9,295)	-	(9,31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9,735	3	445,08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256,946</u>	<u>28</u>	<u>3,083,368</u>	<u>2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964	-	2,182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3,023	-	108,21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1,283	-	10,443	-
1830	遞延費用	五	28,644	-	23,1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299,214	3	333,90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2,164</u>	<u>3</u>	<u>475,715</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601,831</u>	<u>100</u>	<u>\$ 11,955,953</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715,218	6	\$ 501,274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39	-	
2120	應付票據		17,762	-	24,710	-	
2140	應付帳款		564,767	5	931,350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20,572	6	798,395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29,806	-	17,103	-	
2170	應付費用		323,824	3	368,336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7,858	1	96,935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35,068	1	27,59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530,745	5	660,714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943	-	35,2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0,563</u>	<u>27</u>	<u>3,461,702</u>	<u>2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及七	1,167,590	10	1,266,272	1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67,590</u>	<u>10</u>	<u>1,266,272</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42,108	1	149,08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58	-	5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870	-	4,12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3,036</u>	<u>1</u>	<u>153,26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431,189</u>	<u>38</u>	<u>4,881,239</u>	<u>4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七)	5,481,881	47	5,490,051	4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4,589	3	315,05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535	-	60,625	-	
3260	長期投資		174,010	1	106,81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28,405	1	75,63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41	2	148,0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18	1	4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八)	756,424	7	1,015,299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92	1	(7,67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8,296)	(1)	(93,12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40,058)	-	(52,22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170,642</u>	<u>62</u>	<u>7,074,714</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601,831</u>	<u>100</u>	<u>\$ 11,955,95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861,221	97	\$ 7,403,390	96		
4170 銷貨退回		(61,689)	(1)	(11,573)	-		
4190 銷貨折讓		(52,473)	-	(80,39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6,747,059	96	7,311,421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5,659	4	362,232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62,718	100	7,673,653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5,421,230)	(77)	(5,503,286)	(7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9,099)	(2)	(284,023)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580,329)	(79)	(5,787,309)	(76)		
5910 營業毛利		1,482,389	21	1,886,344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69)	-	(4,12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125	-	938	-		
營業毛利淨額		1,485,645	21	1,883,157	24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7,916)	(2)	(268,21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3,772)	(7)	(606,1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343)	(3)	(155,99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031)	(12)	(1,030,405)	(13)		
6900 營業淨利		674,614	9	852,75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419	-	8,45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108,705	2		
7122 股利收入		14,131	-	6,9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10	-	358	-		
7210 租金收入		1,464	-	1,43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9,480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36	-	39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9	-	-	-		
7480 什項收入		15,890	-	16,05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669	1	142,37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411)	(1)	(37,15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17,307)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五)(六)	(86,460)	(1)	(7,4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80)	-	(5,778)	-		
7560 兌換損失		(2,120)	-	(86,908)	(1)		
7580 財務費用		(2,732)	-	(2,50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8)	-	(1,150)	-		
7630 減損損失		(65,000)	(1)	(42,68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9)	-		
7880 什項支出		(3,108)	-	(92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0,466)	(3)	(184,61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9,817	7	810,51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76,394)	(1)	(122,395)	(2)		
9600 本期淨利		\$ 453,423	6	\$ 688,115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 0.97	\$ 0.83	\$ 1.48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 0.96	\$ 0.82	\$ 1.47	\$ 1.2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19,298	\$ 442,904	\$ 801,873	\$ 679,478		
基本每股盈餘		\$ 0.95	\$ 0.81	\$ 1.47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80	\$ 1.45	\$ 1.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詳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56,783	\$304,558	\$60,625	\$57,419	\$41,988	\$126,982	\$113,890	\$456,692	\$65,466	(\$59,214)	(\$25,371)	(\$26,699)		\$6,573,11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48	-	(21,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76)	70,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6,559)	-	-	-	-	-	(136,55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9,400	-	-	-	-	-	-	-	-	-	4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3,144)	-	-	-	-	-	(73,144)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 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42,877)	-	-	-	-	-	(42,8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68	-	-	-	33,651	-	-	-	-	-	-	-	-	56,919	
現金增資	10,000	10,500	-	-	-	-	-	-	-	-	-	-	-	20,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3,910)	-	-	-	(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6,849)	-	-	(26,849)	
9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688,115	-	-	-	-	-	688,115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90,051</u>	<u>\$315,058</u>	<u>\$60,625</u>	<u>\$106,819</u>	<u>\$75,639</u>	<u>\$148,030</u>	<u>\$42,914</u>	<u>\$1,015,299</u>	<u>(\$7,678)</u>	<u>(\$93,124)</u>	<u>(\$52,220)</u>	<u>(\$26,699)</u>		<u>\$7,074,714</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490,051	\$315,058	\$60,625	\$106,819	\$75,639	\$148,030	\$42,914	\$1,015,299	(\$7,678)	(\$93,124)	(\$52,220)	(\$26,699)		\$7,074,71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191	-	-	-	-	-	-	-	-	-	67,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	-	-	75,670	-	-	-	-	75,670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 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52,850	-	-	-	-	-	-	-	-	52,8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828	-	-	-	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12,162	-	-	12,16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9,284)	(9,284)	-	
註銷庫藏股票	(8,170)	(469)	(90)	-	(84)	-	-	(471)	-	-	-	9,284	-	-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453,423	-	-	-	-	-	453,423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481,881</u>	<u>\$314,589</u>	<u>\$60,535</u>	<u>\$174,010</u>	<u>\$128,405</u>	<u>\$216,841</u>	<u>\$115,018</u>	<u>\$756,424</u>	<u>\$67,992</u>	<u>(\$78,296)</u>	<u>(\$40,058)</u>	<u>(\$26,699)</u>		<u>\$7,170,642</u>	

註一：董監酬勞 8,535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60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3,423	\$ 688,11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提列數	(19,480)	68,465
各項折舊	445,906	502,494
閒置資產折舊	48	1,150
各項攤提	17,511	21,2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及轉投資公司		
發放現金股利數	28,121	(100,13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575)	(352)
處分投資利益	(2,710)	(358)
其他投資損失	86,460	7,4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769	(90,154)
減損損失	65,000	42,685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625	1,650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280	5,7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850	19,3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217	(249,540)
應收票據淨額	(16,587)	5,82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9	(489)
應收帳款淨額	346,891	(29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03)	17,919
其他應收款	(5,553)	(10,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3,710
存貨	55,791	(182,757)
預付費用	(131)	14,803
預付款項	(1,403)	6,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0	(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24	103,515
應付票據	(6,948)	11,125
應付帳款	(366,583)	204,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23)	169,972
應付所得稅	12,703	17,103
應付費用	(44,512)	131,459
其他應付款項	50,923	48,883
預收款項	7,477	(31,264)
其他流動負債	(312)	6,3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5	5,82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256)	3,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4,457	1,231,171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11,754	(\$	124,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2,7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19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9,875)	(108,629)
購置固定資產	(629,335)	(609,270)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90		123,7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1,663)
遞延費用增加	(17,103)	(14,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019)	(731,6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944	(370,521)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651)	(323,6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2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37,592
現金增資		-		20,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006)	(136,559)
購買庫藏股票	(9,2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989)	(772,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449	(273,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5,171		2,928,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1,620	\$	2,655,1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029	\$	41,042
減：資本化利息	(3,813)	(3,040)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216	\$	38,0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467	\$	7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0,745	\$	660,71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523	\$	2,811
註銷庫藏股票	\$	9,284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重要組成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

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另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6.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0~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費用、模具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2~21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2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八)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

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4,229	824,371
定期存款	1,050,291	1,210,7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27,000	620,000
	<u>\$ 2,671,620</u>	<u>\$ 2,655,17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70,000	\$ 3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1,076	327
匯率交換	-	367
遠期外匯	154	-
	<u>\$ 171,230</u>	<u>\$ 300,694</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39

(三)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687,373	\$ 2,037,774
減：備抵呆帳	(131,878)	(154,415)
	<u>\$ 1,555,495</u>	<u>\$ 1,883,359</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料	\$ 695,756	\$ 655,200
物料	205,308	180,110
在製品	180,177	191,738
半成品	171,561	178,488
製成品	346,130	449,187
	1,598,932	1,654,72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959)	(304,190)
	\$ 1,283,973	\$ 1,350,53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80,945	\$ 5,628,717
跌價呆滯損失	10,769	-
回升利益	-	(90,154)
其他	29,516	(35,277)
	\$ 5,421,230	\$ 5,503,286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 71,056	\$ 132,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058)	(52,220)
		\$ 30,998	\$ 79,849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光聯科技(股)公司認列\$61,01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379,252	\$ 379,252
陸竹開發(股)公司		101,516	126,963
巨鎔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新眾電腦(股)公司		5,349	5,349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	8,698
		\$ 539,117	\$ 573,262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陸竹開發(股)公司分別認列 \$25,447 及 \$685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3.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及新眾電腦(股)公司分別認列\$4,508 及\$2,28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867,721	100.00%	\$ 694,962	100.00%
光頡科技(股)公司	148,809	8.32%	132,934	9.90%
巨鑫投資(股)公司	268,642	100.00%	231,344	100.00%
合眾投資(股)公司	82,215	100.00%	67,285	100.00%
Source Ever Limited	1,847	100.00%	-	100.00%
	<u>\$1,369,234</u>		<u>\$1,126,525</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18,124)	(\$ 68,225)
光頡科技(股)公司	8,021	22,924
巨鑫投資(股)公司	(12,212)	38,732
合眾投資(股)公司	9,093	17,170
Source Ever Limited	(4,085)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	98,104
	<u>(\$ 17,307)</u>	<u>\$ 108,705</u>

3. 本公司投資光頡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未超過 20%，係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以光頡科技(股)公司股票 6,200 仟股作價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 100%之巨鑫投資(股)公司，因而對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8.38%，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宜採權益法評價。
4.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本公司之持有股數由 1,962,883 股減為 1 股，同年 8 月 24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 0.00002%。同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將剩餘之 1 股出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持股股數減為 0 股。惟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因參與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持有其股權比例為 94.02%；同年 11 月 11 日，巨鑫投資(股)公司向外取得股份，持股比例增加為 99.87%。
5.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 99 年 4 月 26 日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 100.00%之 BVI 境外貿易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709,686	(\$ 620,292)	(\$ 59)	\$ 1,089,335
機器設備	3,782,878	(2,495,124)	(9,055)	1,278,699
水電設備	971,500	(840,547)	-	130,953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1	(525,569)	-	51,242
運輸設備	5,241	(4,026)	(64)	1,151
辦公設備	49,359	(36,808)	(19)	12,532
其他設備	1,548,085	(1,224,688)	(98)	323,2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9,735	-	-	369,735
	<u>\$ 9,013,295</u>	<u>(\$ 5,747,054)</u>	<u>(\$ 9,295)</u>	<u>\$ 3,256,946</u>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708,415	(\$ 571,649)	(\$ 59)	\$ 1,136,707
機器設備	3,234,201	(2,254,735)	(9,074)	970,392
水電設備	954,340	(800,007)	-	154,333
污染防治設備	618,998	(565,008)	-	53,990
運輸設備	4,751	(3,460)	(64)	1,227
辦公設備	47,550	(29,720)	(19)	17,811
其他設備	1,418,349	(1,114,429)	(98)	303,82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5,086	-	-	445,086
	<u>\$ 8,431,690</u>	<u>(\$ 5,339,008)</u>	<u>(\$ 9,314)</u>	<u>\$ 3,083,368</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813 及 \$3,040。

(九) 閒置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351,834</u>	<u>(\$ 317,746)</u>	<u>(\$ 991,065)</u>	<u>\$ 43,023</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353,294</u>	<u>(\$ 318,153)</u>	<u>(\$ 926,929)</u>	<u>\$ 108,212</u>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15,218</u>	<u>\$ 501,274</u>
利率區間	<u>0.783%~2.605%</u>	<u>0.69%~1.69%</u>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		貸款金額	
	總額度	還款期間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97.02.15~ 102.03.06	\$ 1,288,335	\$ 1,601,9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41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98.05.26~ 101.05.26	-	150,000
大眾商業銀行	200,000	98.10.01~ 100.10.01	-	125,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00	98.11.19~ 100.05.19	-	50,000
			1,698,335	1,926,9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0,745)	(660,714)
			<u>\$ 1,167,590</u>	<u>\$ 1,266,272</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之貸款合約，並償還對合作金庫廠房貸款及商業本票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合作金庫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
2.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年底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七。
3.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8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757 及\$29,487，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27,717 及\$211,345。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均為 2.0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00%，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3.00%及 3.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 2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9,540)	(\$ 176,7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0,285)	(183,652)
累積給付義務	(369,825)	(360,434)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9,607)	(187,442)
預計給付義務	(489,432)	(547,8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27,717	211,345
提撥狀況	(261,715)	(336,531)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964)	(2,18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01,832	284,92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61)	(95,305)
應付退休金	(\$ 142,108)	(\$ 149,089)
既得給付	\$ 273,271	\$ 242,682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4,285	\$ 14,990
利息成本	10,958	10,64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27)	(4,37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10,959	8,44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218)	(218)
當期淨退休成本	\$ 31,757	\$ 29,48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38 及 \$25,077。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期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08 仟股，每股價格 21.5 元，並以 98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402,221；第二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價格 20.5 元，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20,500；上述兩期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481,881，分為 548,1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

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員工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① 員工紅利 15%。

② 董監事酬勞 5%。

③ 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1		\$ 21,04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104		(70,976)	
現金股利	549,006	\$ 1.00	136,559	\$ 0.25
合計	<u>\$689,921</u>		<u>\$ 86,631</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147)	
現金股利	329,403	\$ 0.60
合計	\$ 350,598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61,763 及\$102,9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88 及\$34,313，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作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17	(817)	-
合計	1,107	817	(817)	1,107
99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9,284，並以全數註銷。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1,107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24.11 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 11.30 元及 20.80 元。

(十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850 及 \$19,327，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978	\$ 24.15	11,850	\$ 25.30
本期給與	-	-	13,910	22.00
本期行使	-	-	(2,327)	16.16
本期失效	(1,541)		(1,455)	
期末流通在外	<u>20,437</u>		<u>21,978</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516</u>		<u>6,275</u>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0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6.20	7,532	3	\$ 26.20	7,516	\$ 26.20
20.80	12,905	6	20.80	-	20.80

行使價格 之範圍	99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6.10	-	-	\$ 16.10	-	\$ 16.10
27.70	8,272	4	27.70	6,275	27.70
22.00	13,706	7	22.00	-	22.00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分別由 27.7 元及 22 元調整為 26.2 元及 20.8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3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12 日起由 16.30 元調整為 16.10 元，而民國 96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則不擬調整。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53,423	\$	688,115
	擬制淨利	\$	447,311	\$	673,95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3	\$	1.26
	擬制每股盈餘	\$	0.82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2	\$	1.25
	擬制每股盈餘	\$	0.81	\$	1.22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無風險利率	1.1858%~2.77%	1.1858%~2.77%
履約到期日	3~6年	4~7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44.40%~48.88%	44.40%~48.88%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十八)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76,394	\$ 122,39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8,224)	(47,085)
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5,136)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430)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317)	(1,016)
扣繳稅款	(2,911)	(761)
應付所得稅	<u>\$ 29,806</u>	<u>\$ 17,10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9,778	\$ 105,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2,739	466,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34,716)	(185,805)
	<u>\$ 347,801</u>	<u>\$ 386,0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收益	\$ 870	\$ 148	\$ 4,125	\$ 7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859	4,056	45,684	7,766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1,230)	(209)	(655)	(1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0,987	49,468	280,218	47,637
呆帳損失	240,716	40,921	260,420	44,27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1,732	5,394	29,739	5,056
減：備抵評價		(51,191)		(53,201)
		<u>\$ 48,587</u>		<u>\$ 52,119</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216,394	36,787	140,772	23,931
減損損失	227,696	38,708	171,053	29,079
淨退休金成本	57,063	9,701	48,999	8,329
虧損扣抵	1,295,122	220,171	1,509,375	256,594
投資抵減		77,372		148,577
減：備抵評價		(83,525)		(132,604)
		<u>\$ 299,214</u>		<u>\$ 333,906</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 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833	\$ 35,833	101年
"	機器設備	21,847	21,847	"
"	人才培訓	453	453	"
		<u>\$ 58,133</u>	<u>\$ 58,133</u>	
9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32	\$ 9,432	102年
"	機器設備	5,688	5,688	"
		<u>\$ 15,120</u>	<u>\$ 15,120</u>	
99年	機器設備	\$ 4,119	\$ 4,119	103年
		<u>\$ 77,372</u>	<u>\$ 77,372</u>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	\$ 467,252	\$ 79,433	\$ 16,042	102年
93年	861,121	146,391	146,391	103年
94年	162,697	27,658	27,658	104年
97年	119,259	20,274	20,274	107年
98年	57,680	9,806	9,806	108年
	<u>\$ 1,668,009</u>	<u>\$ 283,562</u>	<u>\$ 220,17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303,001	\$ 327,18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53,423	688,115
	<u>\$ 756,424</u>	<u>\$ 1,015,299</u>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879	\$ 3,040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25%</u>	<u>2.68%</u>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布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93.05.05園商字第 0930012176號	93年5月4日	97.1.1~100.12.31	\$ 646,153
95.3.31園商字第 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391,312
			<u>\$ 1,037,465</u>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3,984	\$ 385,908	\$ -	\$ 889,892
勞健保費用	47,458	20,210	-	67,668
退休金費用	33,614	26,681	-	60,295
其他用人費用	7,935	3,426	-	11,361
	<u>\$ 592,991</u>	<u>\$ 436,225</u>	<u>\$ -</u>	<u>\$ 1,029,216</u>
折舊費用	<u>\$ 364,786</u>	<u>\$ 81,120</u>	<u>\$ 48</u>	<u>\$ 445,954</u>
攤銷費用	<u>\$ 7,993</u>	<u>\$ 9,518</u>	<u>\$ -</u>	<u>\$ 17,511</u>
	99 年 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4,204	\$ 411,290	\$ -	\$ 915,494
勞健保費用	42,112	18,451	-	60,563
退休金費用	32,181	22,383	-	54,564
其他用人費用	16,140	6,501	-	22,641
	<u>\$ 594,637</u>	<u>\$ 458,625</u>	<u>\$ -</u>	<u>\$ 1,053,262</u>
折舊費用	<u>\$ 364,236</u>	<u>\$ 138,258</u>	<u>\$ 1,150</u>	<u>\$ 503,644</u>
攤銷費用	<u>\$ 12,595</u>	<u>\$ 8,614</u>	<u>\$ -</u>	<u>\$ 21,20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rce Ever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巨鑫投資之子公司(註)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Opto Gr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興華電子之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Bright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磊香港)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已於民國100年6月清算)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光磊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Opto Grand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歐柏斯)	本公司之曾曾曾孫公司，Everyung之子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於民國100年3月解任)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鎔科技(股)公司(巨鎔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陸竹開發(股)公司(陸竹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雙鑫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巨晶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日立電線)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VML)	該公司為合眾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進行組織重組，將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調整為巨鑫投資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355,251	5	\$ 299,913	4
台灣日亞	307,281	5	346,990	5
日亞化學	15,797	-	21,791	-
歐柏斯	12,988	-	23,446	-
光普電子	12,900	-	7,068	-
VML	5,907	-	-	-
光磊澳門	3,136	-	5,441	-
巨晶科技	772	-	-	-
光聯科技	54	-	410	-
興華電子	24	-	-	-
眾智光電	-	-	1,171	-
	<u>\$ 714,110</u>	<u>10</u>	<u>\$ 706,230</u>	<u>9</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 45~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 90~150 天。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沖銷。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1,398,091	33	\$ 1,350,575	28
信越光電	285,367	7	363,775	7
巨晶科技	271,374	6	-	-
日亞化學	155,638	4	193,101	4
光普電子	56,343	1	32,476	1
興華電子	20,508	-	7,383	-
VML	3,772	-	-	-
光頤	305	-	178	-
光聯	150	-	-	-
眾智光電	-	-	13,501	-
	<u>\$ 2,191,548</u>	<u>51</u>	<u>\$ 1,960,989</u>	<u>40</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60~120 天及 9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皆約為 90~120 天。

3.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眾智光電	\$ -	-	\$ 489	2

4.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89,151	5	\$ 116,685	6
信越光電	77,786	5	44,648	2
光普電子	3,599	-	2,572	-
歐柏斯	2,140	-	3,621	-
VML	1,089	-	-	-
巨晶科技	257	-	-	-
光磊澳門	62	-	31	-
眾智光電	-	-	441	-
光聯科技	-	-	283	-
	174,084	10	168,281	8
減：備抵呆帳	(1)	-	(454)	-
	\$ 174,083	10	\$ 167,827	8

5.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565,860	44	\$ 627,032	37
信越光電	66,525	5	106,116	6
巨晶科技	30,432	2	-	-
日亞化學	25,857	2	56,593	3
光普電子	18,671	2	1,257	-
興華電子	12,910	1	2,349	-
光頤	160	-	73	-
光聯	157	-	-	-
眾智光電	-	-	4,975	-
	\$ 720,572	56	\$ 798,395	46

6. 預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光磊澳門	\$ 458	1	\$ 1,938	7
信越光電	-	-	27	-
	\$ 458	1	\$ 1,965	7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 年度：無此情形

	財產名稱	99年度	
		售價	出售利益(損失)
光普電子	遞延資產(LED模具)	\$ 1,309	(\$ 91)
眾智光電	機器設備	25	4
		<u>\$ 1,334</u>	<u>(\$ 87)</u>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光普電子	\$ 288,088	\$ 306,390
光磊澳門	90,975	87,540
興華電子	79,098	227,430
歐柏斯	45,488	43,770
	<u>\$ 503,649</u>	<u>\$ 665,130</u>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5,632	\$ 18,042
獎金	2,300	2,906
業務執行費用	4,125	4,243
盈餘分配項目	12,700	20,300
	<u>\$ 34,757</u>	<u>\$ 45,491</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請詳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房屋及建築	\$ 946,437	\$ 982,588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568,694	-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12,216	123,970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7,500	17,50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 保證
	<u>\$ 1,544,847</u>	<u>\$ 1,124,05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u>保證機構</u>	<u>性質</u>	<u>金額</u>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21,000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u>幣別</u>	<u>金額</u>
台幣	\$ 38,551
美金	1,222
日幣	64,000
歐元	42

(四)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101	\$ 16,205
102	17,678
103	17,678
104	17,678
105	17,678
105以後(註)	46,385
	<u>\$ 133,302</u>

註：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總額\$62,835，依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準利率 2.896%折現。

(五)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年底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並同時向聯合授信銀行提出豁免申請，經多數決後始能豁免違約。

(六)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282,629 及\$9,918,8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02,243	\$ -	\$ 4,502,243	\$ 4,897,865	\$ -	\$ 4,897,8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76	171,076	-	300,327	300,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98	30,998	-	79,849	79,8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7	-	-	573,262	-	-
存出保證金	11,283	-	11,283	10,443	-	10,44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55,689	-	3,055,689	3,416,969	-	3,416,969
長期借款	1,167,590	-	1,167,590	1,266,272	-	1,266,272
存入保證金	58	-	58	50	-	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367	367	-
遠期外匯合約	154	154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39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屬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94,791及\$1,848,200，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71,557及\$702,718，金融負債分別為\$2,413,553及\$2,428,260。

(四)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2,162及(\$26,849)。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79%及65%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52%及48%。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229	30.225	\$ 58,249	29.080
日幣:新台幣	1,336,876	0.3886	1,670,921	0.356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8,722	30.275	23,857	29.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838	30.325	35,790	29.180
日幣:新台幣	1,433,986	0.3926	1,767,235	0.3602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100年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交易條件			100年度已認列之利益	未來現金流量	
		簽約日	履約日	履約價格/約定匯率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100.11.23	101.01.05	\$ 30.313	\$ 107	USD \$1,000	\$ 30,3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0.12.15	101.01.12	30.332	47	USD 1,000	30,332
					\$ 15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要之原因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65	42,970	-	1	\$ 106,859	無	\$ -	無	\$ -	\$ 106,859	24,01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末餘額\$42,970皆已逾期，惟對該款項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其會計處理係依(93)基秘字第036號及(76)基秘字第069號函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呆帳損失，以投資損失處理。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3)				(註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434,128	\$ 381,625	\$ 288,088	\$ -	4.02	\$ 3,585,321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434,128	227,430	79,098	-	1.10	3,585,321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434,128	91,590	90,975	-	1.27	3,585,321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434,128	45,795	45,488	-	0.63	3,585,321
						\$ 503,649		7.0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170,642 仟元 x20%=1,434,128 仟元。

2. 7,170,642 仟元 x50%=3,585,321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959	\$ 30,998	5.59	\$ 30,99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註1
						\$ 30,998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79,252	0.47	769,13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0,370	101,516	6.38	101,51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0	33,000	4.55	30,18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0	64,07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26	5,349	4.49	4,70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172	-	19.19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71	2,67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28	-	1.95	650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 539,117			

註1：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屬特別股。

註2：連宥科技(股)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69,906	\$867,721	100.00	867,721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30,000	82,215	100.00	82,21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68,706	268,642	100.00	268,64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Source Ever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1	1,847	100.00	1,847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9,052	148,809	8.32	172,295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3,562	116,460	99.87	116,460	註3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98,000	127,982	7.15	148,132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7,276	12,512	0.20	12,512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6,010	52,159	2.91	60,372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VML Technologies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69	25.00	169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4	293	0.06	-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21日、民國100年5月17日及5月31日對子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000千元、美金\$2,000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註2：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99年4月26日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100.00%之BVI境外貿易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並於民國100年5月13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200千元。

註3：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99年8月23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本公司之持有股數由1,962,883股減為1股，同年8月24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0.00002%。同年11月25日，本公司將剩餘之1股出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持股股數減為0股。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持有其4,701仟股，持股比例為94.02%。同年11月11日，巨鑫投資(股)公司向外部取得股數293仟股，共計持有其4,994仟股，持股比例為99.8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 18,358	100.00	\$ 18,358	無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USD 2,026	55.56	USD 2,026	註1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USD 3,646	100.00	USD 3,646	註2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9,906	USD 4,884	100.00	USD 4,884	註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USD 22,042	100.00	USD 22,042	無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USD 1,621	44.44	USD 1,621	註1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USD 4,077	100.00	USD 4,077	註4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28	USD 512	100.00	USD 512	無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USD 22,028	100.00	USD 22,028	無

註1: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及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

註2:Everyung Investment Ltd.分別於民國99年11月4日及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4: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398,091	33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565,860)	(4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85,367	7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6,525)	(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71,374	6	65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30,432)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進貨 155,638	4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25,857)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07,281)	(5)	136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89,151	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55,251)	(5)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7,786	5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90,254	新台幣	\$946,104	33,769,906	100.00	新台幣	\$867,721	新台幣	(\$18,124)	新台幣	(\$18,124)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88,300	新台幣	288,300	23,830,000	100.00	新台幣	82,215	新台幣	(1,426)	新台幣	9,093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25,687	新台幣	125,687	12,568,706	100.00	新台幣	268,642	新台幣	(12,212)	新台幣	(12,212)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	200,001	100.00	新台幣	1,847	新台幣	(4,085)	新台幣	(4,085)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91,301	新台幣	291,301	7,209,052	8.32	新台幣	148,809	新台幣	112,797	新台幣	8,02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註：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99年4月26日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100.00%之BVI境外貿易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新台幣	37,436	新台幣	37,436	6,000	25.00	新台幣	169	新台幣	696	新台幣	174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45,468	新台幣	49,068	2,526,010	2.91	新台幣	52,159	新台幣	112,797	新台幣	2,828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新台幣	50,170	新台幣	50,170	4,993,562	99.87	新台幣	116,460	新台幣	(16,727)	新台幣	(16,706)	孫公司 (註)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78,651	新台幣	78,651	6,198,000	7.15	新台幣	127,982	新台幣	112,797	新台幣	6,768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68,421	新台幣	168,421	5,000,000	100.00	新台幣	18,358	新台幣	(16,384)	新台幣	(9,877)	曾孫公司

註：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99年8月23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合眾投資(股)公司之持有股數由2,528,473股減為0股，同年8月24日辦理現金增資，合眾投資(股)公司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0%。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持有其4,701仟股，持股比例為94.02%。同年11月11日，巨鑫投資(股)公司向取得股數293仟股，共計持有其4,994仟股，持股比例為99.87%。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名稱	所在地區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美元	\$4,980	美元	\$4,980	5,000,000	55.56	美元	\$2,026	美元 (\$	923)	美元 (\$	557)	曾曾孫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元	8,980	美元	6,980	9,000,000	100.00	美元	3,646	美元 (923)	美元 (923)	曾曾曾孫公司(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9,670	美元	6,670	9,669,906	100.00	美元	4,884	美元	862	美元	862	孫公司(註2)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20,000,000	100.00	美元	22,042	美元 (1,113)	美元 (1,113)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美元	4,000	美元	2,000	4,000,000	44.44	美元	1,621	美元 (923)	美元 (366)	曾曾孫公司(註3)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美元	9,000	美元	6,000	9,000,000	100.00	美元	4,077	美元	828	美元	828	曾孫公司(註4)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美元	-	美元	288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曾孫公司(註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美元	372	美元	372	372,028	100.00	美元	512	美元	33	美元	33	曾孫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20,000,000	100.00	美元	22,028	美元 (1,113)	美元 (1,113)	曾孫公司

註1：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分別於民國99年11月4日及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2：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及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 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4：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5：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6月清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收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耗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360	註1(2)	\$ 207,510	\$86,850	\$ -	\$ 294,360	100.00	\$ 24,336	\$ 123,431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註1(2)	651,721	-	-	651,721	100.00	(32,712)	666,898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87,537	註1(2)	230,237	57,300	-	287,537	99.87	(27,128)	110,38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它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1,233,618	\$ 1,234,278	\$ 4,302,385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銷售顯示屏模組半成品及製成品計\$12,900 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3,599，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9%；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銷售晶粒計\$12,988 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19%，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2,140，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1%。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口顯示屏製成品計\$56,343，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1.3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8,671，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1.4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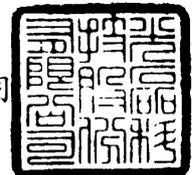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勇強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31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48,697	28	\$ 3,394,485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71,230	1	300,6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9,984	-	25,351	-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4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625,707	14	1,934,669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8,282	1	161,60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55,602	1	23,50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716	-	141,470	1
120X	存貨	四(四)	1,408,769	12	1,491,631	12
1250	預付費用		4,054	-	4,209	-
1260	預付款項		24,393	-	27,66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9,969	-	54,76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347	-	6,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43,750</u>	<u>57</u>	<u>7,567,021</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30,998	-	79,84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流動		539,410	5	573,555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29,119	3	293,95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9,527</u>	<u>8</u>	<u>947,354</u>	<u>8</u>
固定資產						
		四(八)、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8,353	16	1,981,905	16
1531	機器設備		4,006,377	33	3,406,552	27
1541	水電設備		986,059	8	967,436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0	5	618,998	5
1551	運輸設備		12,846	-	14,783	-
1561	辦公設備		74,169	1	67,995	1
1681	其他設備		1,563,527	13	1,430,660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228,141</u>	<u>76</u>	<u>8,488,329</u>	<u>68</u>
15X9	減：累計折舊		(5,999,040)	(50)	(5,541,684)	(44)
1599	減：累計減損		(28,424)	-	(44,55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852	5	476,148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62,529</u>	<u>31</u>	<u>3,378,237</u>	<u>2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964	-	2,1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6,307	1	110,34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8,271</u>	<u>1</u>	<u>112,529</u>	<u>1</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3,023	-	117,05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509	-	18,179	-
1830	遞延費用		30,636	-	26,0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316,925	3	350,83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6,093</u>	<u>3</u>	<u>512,164</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90,170</u>	<u>100</u>	<u>\$ 12,517,305</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1,100,379	9	\$ 918,601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39	-
2120 應付票據		18,280	-	25,192	-
2140 應付帳款		618,912	5	1,009,867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01,113	6	803,581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32,517	-	17,330	-
2170 應付費用		342,851	3	385,27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51,506	1	97,268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42,208	-	38,77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530,745	5	660,714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2,948	1	62,2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01,459</u>	<u>30</u>	<u>4,018,913</u>	<u>32</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六及七	<u>1,167,590</u>	<u>10</u>	<u>1,266,272</u>	<u>10</u>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67,590</u>	<u>10</u>	<u>1,266,272</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46,685	1	153,64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2	-	18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6,887</u>	<u>1</u>	<u>153,82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15,936</u>	<u>41</u>	<u>5,439,013</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十七)	5,481,881	45	5,490,051	4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4,589	3	315,05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535	-	60,625	-
3260 長期投資		174,010	1	106,81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28,405	1	75,63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841	2	148,0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18	1	42,9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十八)	756,424	6	1,015,299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92	1	(7,67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8,296)	(1)	(93,12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40,058)	-	(52,22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70,642</u>	<u>59</u>	<u>7,074,714</u>	<u>57</u>
3610 少數股權		3,592	-	3,57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174,234</u>	<u>59</u>	<u>7,078,292</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2,090,170</u>	<u>100</u>	<u>\$ 12,517,30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7,154,997	98	\$ 7,819,169	97		
4170		(62,452)	(1)	(102,975)	(1)		
4190		(68,449)	(1)	(94,639)	(1)		
4100		7,024,096	96	7,621,555	95		
4800		319,020	4	397,687	5		
4000		7,343,116	100	8,019,2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5,627,839)	(77)	(5,758,215)	(72)		
5800		(160,648)	(2)	(284,607)	(3)		
5000		(5,788,487)	(79)	(6,042,822)	(75)		
5910		1,554,629	21	1,976,420	2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165,098)	(2)	(328,235)	(4)		
6200		(550,071)	(7)	(687,294)	(9)		
6300		(221,964)	(3)	(172,836)	(2)		
6000		(937,133)	(12)	(1,188,365)	(15)		
6900		617,496	9	788,055	1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42,610	1	10,039	-		
7121		17,791	-	48,963	1		
7122		15,238	-	7,258	-		
7140		7,637	-	38,678	-		
7210		3,174	-	2,562	-		
7250		62,265	1	15,987	-		
7310		536	-	391	-		
7320		39	-	-	-		
7480		24,161	-	119,554	2		
7100		173,451	2	243,43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47,536)	(1)	(53,703)	(1)		
7522		(86,460)	(1)	(7,476)	-		
7530		(2,118)	-	(75)	-		
7560		(14,440)	-	(105,535)	(1)		
7580		(3,501)	-	(2,945)	-		
7620		(48)	-	(1,150)	-		
7630		(53,962)	(1)	(38,495)	(1)		
7650		-	-	(39)	-		
7880		(49,727)	(1)	(968)	-		
7500		(257,792)	(4)	(210,386)	(3)		
7900		533,155	7	821,101	10		
8110		(79,753)	(1)	(122,357)	(1)		
9600XX		\$ 453,402	6	\$ 698,744	9		
歸屬於：							
9601		\$ 453,423	6	\$ 688,115	9		
9602		(21)	-	10,629	-		
		\$ 453,402	6	\$ 698,744	9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 0.97	\$ 0.83	\$ 1.50	\$ 1.28		
9740AA		-	-	(0.02)	(0.02)		
9750		\$ 0.97	\$ 0.83	\$ 1.48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 0.96	\$ 0.82	\$ 1.49	\$ 1.27		
9840AA		-	-	(0.02)	(0.02)		
9850		\$ 0.96	\$ 0.82	\$ 1.47	\$ 1.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 月 26 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56,783	\$304,558	\$ 60,625	\$ 57,419	\$ 41,988	\$126,982	\$ 113,890	\$ 456,692	\$ 65,466	(\$ 59,214)	(\$ 25,371)	(\$ 26,699)	\$ -	\$6,573,11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48	-	(21,04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76)	70,9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6,559)	-	-	-	-	-	(136,55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49,400	-	-	-	-	-	-	-	-	-	49,4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3,144)	-	-	-	-	(73,144)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42,877)	-	-	-	-	-	(42,8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68	-	-	-	33,651	-	-	-	-	-	-	-	-	56,919
現金增資	10,000	10,500	-	-	-	-	-	-	-	-	-	-	-	20,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3,910)	-	-	-	-	(33,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6,849)	-	-	-	(26,84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688,115	-	-	-	-	10,629	698,744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7,051)	(7,051)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90,051	\$315,058	\$ 60,625	\$ 106,819	\$ 75,639	\$148,030	\$ 42,914	\$1,015,299	(\$ 7,678)	(\$ 93,124)	(\$ 52,220)	(\$ 26,699)	\$ 3,578	\$7,078,292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90,051	\$315,058	\$ 60,625	\$ 106,819	\$ 75,639	\$148,030	\$ 42,914	\$1,015,299	(\$ 7,678)	(\$ 93,124)	(\$ 52,220)	(\$ 26,699)	\$ 3,578	\$7,078,29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191	-	-	-	-	-	-	-	-	-	67,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	-	-	75,670	-	-	-	-	75,670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52,850	-	-	-	-	-	-	-	-	52,8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828	-	-	-	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12,162	-	-	12,16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9,284)	-	(9,284)
註銷庫藏股票	(8,170)	(469)	(90)	-	(84)	-	-	(471)	-	-	-	9,284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453,423	-	-	-	-	(21)	453,40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35	3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481,881	\$314,589	\$ 60,535	\$ 174,010	\$128,405	\$216,841	\$ 115,018	\$ 756,424	\$ 67,992	(\$ 78,296)	(\$ 40,058)	(\$ 26,699)	\$ 3,592	\$7,174,234

註一：董監酬勞 8,535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60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勇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虹東會計師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53,402		\$	698,74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提列數	(62,265)			61,555
各項折舊			482,504			540,064
閒置資產折舊			48			1,150
各項攤提			18,908			23,98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6,109	(32,83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575)	(352)
處分投資利益	(7,637)	(12,469)
其他投資損失			86,460			7,4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592	(85,973)
減損損失			53,962			38,495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512			2,192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2,118			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850			19,3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217	(249,540)
應收票據淨額	(24,633)			5,72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89	(489)
應收帳款淨額			362,219	(250,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26)			12,821
其他應收款	(32,100)	(2,363)
存貨			71,095	(119,366)
預付費用			155			14,868
預付款項			3,273	(15,4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4)			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07			103,252
其他資產-其他			-			2,380
應付票據	(6,912)			9,417
應付帳款	(390,955)			135,0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468)			175,294
應付所得稅			15,187			12,619
應付費用	(42,421)			128,441
其他應付款項			54,238			44,650
預收款項			3,429	(22,807)
其他流動負債			678			2,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86			5,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6,182			1,255,323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11,754	(\$ 124,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2,7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190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7,976	33,117
購置固定資產	(830,920)	(637,611)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40,999	-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726	147,1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0	(7,474)
遞延費用增加	(17,962)	(17,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567)	(603,8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1,778	(413,683)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651)	(337,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3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37,592
現金增資	-	20,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006)	(136,559)
購買庫藏股票	(9,284)	-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股款	-	2,991
買入少數股權	-	(3,1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144)	(829,768)
匯率影響數	57,741	(94,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5,788)	(272,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4,485	3,667,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8,697	\$ 3,394,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9,575	\$ 57,720
減：資本化利息	(3,813)	(3,04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5,762	\$ 54,6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741	\$ 2,6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0,745	\$ 660,71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523	\$ 2,822
註銷庫藏股票	\$ 9,28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12月21日，並自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1,7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光磊科技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2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Opto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Opto Gran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44.44	28.57	註3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設計、製作及銷售	99.87	99.87	註4
Cayman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磊香港)	國際貿易	-	100.00	註5
Cayman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Opto Gran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光磊寧波)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5.56	71.43	註3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1：合眾投資自民國87年至89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1,107仟股，約占光磊科技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0.2%。

註2：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99年4月26日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100%之BVI境外貿易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並於民國100年5月13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200仟元。

註3：Opto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及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Bright對Everyung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4：光磊科技公司原持有興華電子28.37%加計合眾投資原持有興華電子36.54%，合計所持股權計64.91%。因興華電子於民國99年8月23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光磊科技公司持有股數由1,962,883股減為1股，同年8月24日辦理現金增資，光磊科技公司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0.00002%。惟巨鑫投資因參與興華電子現金增資案，持有其股權比例為94.02%；同年11月11日，巨鑫投資向外取得股數293仟股，共計持有4,994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99.87%。

註5：光磊香港業已於民國100年6月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一)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

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之使用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四)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電腦軟體費用、模具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21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2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九) 庫藏股票

1. 光磊科技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光磊科技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光磊科技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52	\$ 7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8,719	1,026,770
定期存款	1,512,126	1,746,98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27,000	620,000
	<u>\$ 3,348,697</u>	<u>\$ 3,394,48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170,000	\$ 3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1,076	327
匯率交換	-	367
遠期外匯	154	-
	<u>\$ 171,230</u>	<u>\$ 300,694</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39

(三)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34,714	\$ 2,202,524
減：備抵呆帳	(209,007)	(267,855)
	<u>\$ 1,625,707</u>	<u>\$ 1,934,669</u>

(四)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料	\$ 742,493	\$ 713,627
物料	208,313	183,971
在製品	185,613	199,947
半成品	233,526	249,434
製成品	431,587	525,648
	1,801,532	1,872,6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763)	(380,996)
	<u>\$ 1,408,769</u>	<u>\$ 1,491,63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92,728	\$ 5,879,468
跌價損失	5,592	-
回升利益	-	(85,973)
其他	29,519	(35,280)
	<u>\$ 5,627,839</u>	<u>\$ 5,758,215</u>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 71,056	\$ 132,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058)	(52,220)
	<u>\$ 30,998</u>	<u>\$ 79,849</u>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光聯科技(股)公司認列\$61,01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379,252	\$ 379,252
陸竹開發(股)公司	101,516	126,963
巨錄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新眾電腦(股)公司	5,349	5,349
連邦科技(股)公司	293	293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	-	8,698
	<u>\$ 539,410</u>	<u>\$ 573,55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陸竹開發(股)公司分別認列 \$25,447 及 \$685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3.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及新眾電腦(股)公司分別認列 \$4,508 及 \$2,28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頡科技(股)公司	\$ 328,950	18.38%	\$ 293,950	22.15%
VML Technologies B.V.	169	25.00%	-	25.00%
	<u>\$ 329,119</u>		<u>\$ 293,950</u>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光頡科技(股)公司	\$ 17,617	\$ 51,055
VML Technologies B.V.	174	(2,092)
	<u>\$ 17,791</u>	<u>\$ 48,963</u>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008,353	(\$ 709,948)	(\$ 59)	\$ 1,298,346
機器設備	4,006,377	(2,606,904)	(28,184)	1,371,289
水電設備	986,059	(853,589)	-	132,470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0	(525,568)	-	51,242
運輸設備	12,846	(8,557)	(64)	4,225
辦公設備	74,169	(57,193)	(19)	16,957
其他設備	1,563,527	(1,237,281)	(98)	326,1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852	-	-	561,852
	<u>\$ 9,789,993</u>	<u>(\$ 5,999,040)</u>	<u>(\$ 28,424)</u>	<u>\$ 3,762,529</u>

資產名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981,905	(\$ 641,156)	(\$ 59)	\$ 1,340,690
機器設備	3,406,552	(2,342,723)	(44,316)	1,019,513
水電設備	967,436	(811,793)	-	155,643
污染防治設備	618,998	(565,008)	-	53,990
運輸設備	14,783	(9,296)	(64)	5,423
辦公設備	67,995	(46,906)	(19)	21,070
其他設備	1,430,660	(1,124,802)	(98)	305,76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6,148	-	-	476,148
	<u>\$ 8,964,477</u>	<u>(\$ 5,541,684)</u>	<u>(\$ 44,556)</u>	<u>\$ 3,378,237</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813 及 \$3,040。

(九) 閒置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373,252</u>	<u>(\$ 332,742)</u>	<u>(\$ 997,487)</u>	<u>\$ 43,023</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375,591</u>	<u>(\$ 331,606)</u>	<u>(\$ 926,929)</u>	<u>\$ 117,056</u>

(十)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73,044	\$ 746,864
擔保銀行借款	227,335	171,737
	<u>\$ 1,100,379</u>	<u>\$ 918,601</u>
借款利率區間	<u>0.783%~9.84%</u>	<u>0.69%~5.56%</u>

(十一)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還款期間	貸款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97.02.15~ 102.03.06	\$ 1,288,335	\$ 1,601,9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410,000	-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98.05.26~ 101.05.26	-	150,000
大眾商業銀行	200,000	98.10.01~ 100.10.01	-	125,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0,000	98.11.19~ 100.05.19	-	50,000
			<u>1,698,335</u>	<u>1,926,98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0,745)</u>	<u>(660,714)</u>
			<u>\$ 1,167,590</u>	<u>\$ 1,266,272</u>

1. 光磊科技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之貸款合約，並償還對合作金庫廠房貸款及商業本票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合作金庫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

- 光磊科技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年底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七。
-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

- 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 7.84%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827 及\$29,599，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28,844 及\$212,409。

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99,540)	(\$ 176,7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1,012)	(184,366)
累積給付義務	(370,552)	(361,14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9,809)	(187,636)
預計給付義務	(490,361)	(548,7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28,844	212,409
提撥狀況	(261,517)	(336,37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964)	(1,74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97,057	279,78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61)	(95,3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6,685)	(\$ 153,645)
既得給付	\$ 273,271	\$ 242,682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4,285	\$ 14,990
利息成本	10,976	10,6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48)	(4,39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10,599	8,1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215	215
淨退休成本	\$ 31,827	\$ 29,599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就

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614 及 \$26,029。

3.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29 及 \$6,259。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期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08 仟股，每股價格 21.5 元，並以 98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402,221；第二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價格 20.5 元，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20,500；上述兩期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481,881，分為 548,1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配員工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① 員工紅利 15%。
 - ② 董監事酬勞 5%。
 - ③ 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

- 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811		\$ 21,04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104		(70,976)	
現金股利	<u>549,006</u>	\$ 1.00	<u>136,559</u>	\$ 0.25
合計	<u>\$ 689,921</u>		<u>\$ 86,631</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147)	
現金股利	<u>329,403</u>	\$ 0.60
合計	<u>\$ 350,59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61,763 及\$102,9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588 及\$34,313，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作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17	(817)	-
合計	<u>1,107</u>	<u>817</u>	<u>(817)</u>	<u>1,107</u>
收回原因	9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u>1,107</u>	-	-	<u>1,107</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9,284，並以全數註銷。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1,107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24.11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11.30元及20.80元。

(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2,850及\$19,327，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7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100年及99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年度		99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978	\$ 24.15	11,850	\$ 25.30
本期給與	-	-	13,910	\$ 22.00
本期行使	-	-	(2,327)	16.16
本期失效	(1,541)		(1,455)	
期末流通在外	<u>20,437</u>		<u>21,978</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7,516</u>		<u>6,275</u>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0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6.20	7,532	3	\$ 26.20	7,516	\$ 26.20
20.80	12,905	6	20.80	-	20.80
99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16.10	-	-	\$ 16.10	-	\$ 16.10
27.70	8,272	4	27.70	6,275	27.70
22.00	13,706	7	22.00	-	22.00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分別由 27.7 元及 22 元調整為 26.2 元及 20.8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3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12 日起由 16.30 元調整為 16.10 元，而民國 96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則不擬調整。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53,423	\$	688,115
	擬制淨利	\$	447,311	\$	673,95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3	\$	1.26
	擬制每股盈餘	\$	0.82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82	\$	1.25
	擬制每股盈餘	\$	0.81	\$	1.22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無風險利率	1.1858%~2.77%	1.1858%~2.77%
履約到期日	3~6年	4~7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44.40%~48.88%	44.40%~48.88%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十八)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79,753	\$ 122,357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8,707)	(46,823)
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5,274)	1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430)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317)	(1,016)
扣繳稅款	(2,938)	(794)
	<u>\$ 32,517</u>	<u>\$ 17,313</u>
應付所得款	<u>\$ 32,517</u>	<u>\$ 17,330</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u>	<u>(\$ 1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6,964	\$ 124,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9,740	561,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209,810)	(280,337)
	<u>\$ 366,894</u>	<u>\$ 405,6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收益	\$ 1,593	\$ 271	\$ 5,419	\$ 9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961	4,753	56,390	9,586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1,230)	(209)	(655)	(1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225	50,019	283,741	48,236
呆帳損失	333,683	56,725	357,293	60,740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1,732	5,394	29,739	5,055
其他損失	63	11	63	11
減：備抵評價		(66,995)		(69,669)
		<u>\$ 49,969</u>		<u>\$ 54,769</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216,871	\$ 36,868	141,249	\$ 24,012
減損損失	227,696	38,708	171,053	29,079
淨退休金成本	61,492	10,454	53,407	9,078
虧損扣抵	1,743,164	296,338	2,063,256	350,754
投資抵減		77,372		148,577
減：備抵評價		(142,815)		(210,668)
		<u>\$ 316,925</u>		<u>\$ 350,832</u>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 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833	\$ 35,833	101年
"	機器設備	21,847	21,847	"
"	人才培訓	453	453	"
		<u>\$ 58,133</u>	<u>\$ 58,133</u>	
9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32	\$ 9,432	102年
"	機器設備	5,688	5,688	"
		<u>\$ 15,120</u>	<u>\$ 15,120</u>	
99年	機器設備	\$ 4,119	\$ 4,119	103年
		<u>\$ 77,372</u>	<u>\$ 77,372</u>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 抵年度
92年	\$ 505,408	\$ 85,920	\$ 22,529	102年
93年	902,729	153,464	153,362	103年
94年	210,768	35,830	35,830	104年
95年	49,454	8,407	8,407	105年
96年	54,255	9,224	9,224	106年
97年	131,461	22,348	22,348	107年
98年	96,314	16,374	16,374	108年
99年	148,792	25,294	25,294	109年
100年	17,469	2,970	2,970	110年
	<u>\$ 2,116,650</u>	<u>\$ 359,831</u>	<u>\$ 296,338</u>	

6. 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巨鑫投資及合眾投資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303,001	\$ 327,18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53,423	688,115
	<u>\$ 756,424</u>	<u>\$ 1,015,299</u>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879</u>	<u>\$ 3,040</u>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25%</u>	<u>2.68%</u>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布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93.05.05園商字第 0930012176號	93年5月4日	97.1.1~100.12.31	\$ 646,153
95.3.31園商字第 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391,312
			<u>\$ 1,037,465</u>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3,176	\$ 453,423	547,752	\$0.97	\$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5,4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3,176</u>	<u>\$ 453,423</u>	<u>\$553,218</u>	<u>\$0.96</u>	<u>\$0.82</u>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10,472	\$ 688,115	545,902	\$1.48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10		
員工分紅	-	-	4,9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10,472</u>	<u>\$ 688,115</u>	<u>551,661</u>	<u>\$1.47</u>	<u>\$1.25</u>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5,918	\$ 433,874	\$ -	\$ 979,792
勞健保費用	51,263	23,623	-	74,886
退休金費用	36,925	29,745	-	66,670
其他用人費用	10,231	5,632	-	15,863
	<u>\$ 644,337</u>	<u>\$ 492,874</u>	<u>\$ -</u>	<u>\$ 1,137,211</u>
折舊費用	<u>\$ 394,532</u>	<u>\$ 87,972</u>	<u>\$ 48</u>	<u>\$ 482,552</u>
攤銷費用	<u>\$ 8,244</u>	<u>\$ 10,664</u>	<u>\$ -</u>	<u>\$ 18,908</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3,791	\$ 451,187	\$ -	\$ 994,978
勞健保費用	46,789	22,479	-	69,268
退休金費用	36,464	25,423	-	61,887
其他用人費用	18,120	8,887	-	27,007
	<u>\$ 645,164</u>	<u>\$ 507,976</u>	<u>\$ -</u>	<u>\$ 1,153,140</u>
折舊費用	<u>\$ 394,941</u>	<u>\$ 145,123</u>	<u>\$ 1,150</u>	<u>\$ 541,214</u>
攤銷費用	<u>\$ 13,659</u>	<u>\$ 10,322</u>	<u>\$ -</u>	<u>\$ 23,98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於民國100年3月解任)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陸竹開發(股)公司(陸竹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雙鑫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巨晶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日立電線)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VML)	該公司為合眾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355,251	5	\$ 299,913	4
台灣日亞	307,281	4	346,990	4
日亞化學	15,797	-	21,791	-
VML	5,907	-	-	-
巨晶科技	772	-	-	-
光聯科技	54	-	410	-
眾智光電	-	-	1,171	-
	<u>\$ 685,062</u>	<u>9</u>	<u>\$ 670,275</u>	<u>8</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0年及99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45~136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90~150天。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1,414,028	32	\$ 1,359,922	26
信越光電	285,367	7	363,775	7
巨晶科技	271,374	6	-	-
日亞化學	155,638	4	193,101	4
VML	3,772	-	-	-
光頡科技	305	-	178	-
光聯科技	150	-	-	-
眾智光電	-	-	13,501	-
	<u>\$ 2,130,634</u>	<u>49</u>	<u>\$ 1,930,477</u>	<u>37</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0年及99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60~120天及90~120天，一般廠商平均皆約為90~120天。

3. 應收票據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眾智光電	<u>\$ -</u>	<u>-</u>	<u>\$ 489</u>	<u>2</u>

4.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89,151	5	\$ 116,685	6
信越光電	77,786	4	44,648	2
VML	1,089	-	-	-
巨晶科技	257	-	-	-
眾智光電	-	-	441	-
光聯科技	-	-	283	-
	<u>168,283</u>	<u>9</u>	<u>162,057</u>	<u>8</u>
減：備抵呆帳	(<u>1</u>)	-	(<u>454</u>)	-
	<u>\$ 168,282</u>	<u>9</u>	<u>\$ 161,603</u>	<u>8</u>

5.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577,982	44	\$ 635,824	35
信越光電	66,525	5	106,116	6
巨晶科技	30,432	2	-	-
日亞化學	25,857	2	56,593	3
光韻科技	160	-	73	-
光聯科技	157	-	-	-
眾智光電	-	-	4,975	-
	<u>\$ 701,113</u>	<u>53</u>	<u>\$ 803,581</u>	<u>44</u>

6. 預收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	-	\$ 27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年度：無此情形。

99年度

財產名稱	售價	出售利益
眾智光電 機器設備	\$ 25	\$ 4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6,287	\$ 18,042
獎金	2,300	2,906
業務執行費用	4,125	4,243
盈餘分配項目	12,700	20,300
合計	<u>\$ 35,412</u>	<u>\$ 45,491</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請詳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12,216	\$ 123,970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7,500	17,50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保證
房屋及建築	946,437	982,588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138,038	134,971	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85,884	83,848	中信銀行 (中國大陸)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568,694	-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長期借款
	<u>\$ 1,768,769</u>	<u>\$ 1,342,87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21,000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38,551
美金	1,222
日幣	64,000
歐元	42

(三)光磊科技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及興華電子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101	\$ 18,023
102	17,678
103	17,678
104	17,678
105	17,678
105以後(註)	46,385
	<u>\$ 135,120</u>

註：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總額\$62,835，依台灣銀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準利率 2.896%折現。

(四)光磊科技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光磊科技公司承諾每年年底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並同時向聯合授信銀行提出豁免申請，經多數決後始能豁免違約。

(五)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361,727 及\$10,162,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85,335	\$ -	\$ 5,285,335	\$ 5,688,052	\$ -	\$ 5,688,0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76	171,076	-	300,327	300,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998	30,998	-	79,849	79,8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410	-	-	573,555	-	-
存出保證金	15,509	-	15,509	18,179	-	18,17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26,734	-	3,526,734	3,962,765	-	3,962,765
長期借款	1,167,590	-	1,167,590	1,266,272	-	1,266,272
存入保證金	202	-	202	183	-	1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	-	-	367	367	-
遠期外匯合約	154	154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9	39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屬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56,626及\$2,384,480，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084,180及\$904,130，金融負債分別為\$2,798,714及\$2,845,587。

(四)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2,162及(\$26,849)。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80%及63%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58%及56%。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71	30.225	\$ 59,230	29.080、29.130
日幣:新台幣	1,344,336	0.3886	1,686,978	0.3562、0.3582
美金:人民幣	16,798	6.2940	19,815	6.5898、6.62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4,216	30.325	35,744	29.130、29.180
日幣:新台幣	1,433,986	0.3926	1,767,234	0.3582、0.3602
美金:人民幣	6,944	6.2940	6,162	6.5898、6.6227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0 年底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交易條件				未來現金流量			
		簽約日	履約日	履約價格/約定匯率	100年度已認列之收益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100.11.23	101.01.05	30.313	\$ 107	USD \$ 1,000	\$ 30,3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0.12.15	101.01.12	30.332	47	USD 1,000	30,332		
					\$ 15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備註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註1)之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65	42,970	-	1	\$ 106,859	無	\$ -	無	\$ 106,859	24,010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末餘額\$42,970 皆已逾期，惟對該款項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其會計處理係依(93)基秘字第 036 號及(76)基秘字第 069 號函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呆帳損失，以投資損失處理。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註7：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備註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434,128	\$ 381,625	\$ 288,088	\$ -	4.02	\$ 3,585,321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434,128	227,430	79,098	-	1.10	3,585,321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434,128	91,590	90,975	-	1.27	3,585,321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434,128	45,795	45,488	-	0.63	3,585,321	
					\$ 503,649			7.0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170,642 仟元 x20%=1,434,128 仟元。

2. 7,170,642 仟元 x50%=3,585,321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959	\$ 30,998	5.59	\$ 30,99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註1
						<u>\$ 30,998</u>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79,252	0.47	769,13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0,370	101,516	6.38	101,51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0	33,000	4.55	30,18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0	64,07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26	5,349	4.49	4,70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172	-	19.19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71	2,67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28	-	1.95	650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u>\$ 539,117</u>			

註 1：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註 2：連宥科技(股)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69,906	\$867,721	100.00	867,721	註1及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30,000	82,215	100.00	82,215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68,706	268,642	100.00	268,642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Source Ever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1	1,847	100.00	1,847	註1及3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9,052	148,809	8.32	172,295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3,562	116,460	99.87	116,460	註1及4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98,000	127,982	7.15	148,132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7,276	12,512	0.20	12,512	註1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6,010	52,159	2.91	60,372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VML Technologies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169	25.00	169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4	293	0.06	-	無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21日、民國100年5月17日及5月31日對子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及美金\$3,000仟元。

註3：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99年4月26日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100.00%之BVI境外貿易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並於民國100年5月13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200仟元。

註4：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99年8月23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本公司之持有股數由1,962,883股減為1股，同年8月24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0.00002%。同年11月25日，本公司將剩餘之1股出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持股股數減為0股。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持有其4,701仟股，持股比例為94.02%。同年11月11日，巨鑫投資(股)公司向外取得股數293仟股，共計持有其4,994仟股，持股比例為99.8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元)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 18,358	100.00	\$ 18,358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USD 2,026	55.56	USD 2,026	註1及2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USD 3,646	100.00	USD 3,646	註1及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9,906	USD 4,884	100.00	USD 4,884	註1及4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USD 22,042	100.00	USD 22,042	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USD 1,621	44.44	USD 1,621	註1及2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USD 4,077	100.00	USD 4,077	註1及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28	USD 512	100.00	USD 512	註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USD 22,028	100.00	USD 22,028	註1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及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

註3:Everyung Investment Ltd.分別於民國99年11月4日及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5: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398,091	33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565,860)	(4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85,367	7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6,525)	(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71,374	6	65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30,432)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進貨 155,638	4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25,857)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07,281)	(5)	136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89,151	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55,251)	(5)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7,786	5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90,254	新台幣	\$946,104	33,769,906	100.00	新台幣	\$867,721	新台幣	(\$18,124)	新台幣	(\$18,124)	子公司(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88,300	新台幣	288,300	23,830,000	100.00	新台幣	82,215	新台幣	(1,426)	新台幣	9,093	子公司(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25,687	新台幣	125,687	12,568,706	100.00	新台幣	288,792	新台幣	(12,212)	新台幣	(12,212)	子公司(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	200,001	100.00	新台幣	1,847	新台幣	(4,085)	新台幣	(4,085)	子公司(註1及2)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91,301	新台幣	291,301	7,209,052	8.32	新台幣	148,809	新台幣	112,797	新台幣	8,02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99年4月26日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100.00%之BVI境外貿易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新台幣	37,436	新台幣	37,436	6,000	25.00	新台幣	169	新台幣	696	新台幣	174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45,468	新台幣	49,068	2,526,010	2.91	新台幣	52,159	新台幣	112,797	新台幣	2,828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新台幣	50,170	新台幣	50,170	4,993,562	99.87	新台幣	116,460	新台幣	(16,727)	新台幣	(16,706)	孫公司 (註1及2)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78,651	新台幣	78,651	6,198,000	7.15	新台幣	127,982	新台幣	112,797	新台幣	6,768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68,421	新台幣	168,421	5,000,000	100.00	新台幣	18,358	新台幣	(16,384)	新台幣	(9,877)	曾孫公司 (註1)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99年8月23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合眾投資(股)公司之持有股數由2,528,473股減為0股，同年8月24日辦理現金增資，合眾投資(股)公司未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降為0%。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持有其4,701仟股，持股比例為94.02%。同年11月11日，巨鑫投資(股)公司向外部取得股數293仟股，共計持有其4,994仟股，持股比例為99.87%。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美元	\$4,980	美元	\$4,980	5,000,000	55.56	美元	\$2,026	美元	(\$ 923)	美元	(\$ 557)	曾曾孫公司(註1)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元	8,980	美元	6,980	9,000,000	100.00	美元	3,646	美元	(923)	美元	(923)	曾曾曾孫公司(註1及2)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9,670	美元	6,670	9,669,906	100.00	美元	4,884	美元	862	美元	862	孫公司(註1及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20,000,000	100.00	美元	22,042	美元	(1,113)	美元	(1,113)	孫公司(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美元	4,000	美元	2,000	4,000,000	44.44	美元	1,621	美元	(923)	美元	(366)	曾曾孫公司(註1及4)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美元	9,000	美元	6,000	9,000,000	100.00	美元	4,077	美元	828	美元	828	曾孫公司(註1及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美元	-	美元	288	-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曾孫公司(註6)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美元	372	美元	372	372,028	100.00	美元	512	美元	33	美元	33	曾孫公司(註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20,000,000	100.00	美元	22,028	美元	(1,113)	美元	(1,113)	曾孫公司(註1)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分別於民國99年11月4日及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皆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於民國99年10月26日及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皆現金增資美金

\$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 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5：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6：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0年6月清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 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 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 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 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360	註1(2)	\$ 207,510	\$ 86,850	\$ -	\$ 294,360	100.00	\$ 24,336	\$ 123,431	\$ -	
寧波光磊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 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註1(2)	651,721	-	-	651,721	100.00	(32,712)	666,898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 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87,537	註1(2)	230,237	57,300	-	287,537	99.87	(27,128)	110,383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它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1,233,618	\$ 1,234,278	\$ 4,302,385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銷售顯示屏模組半成品及製成品計\$12,900 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19%，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3,599，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9%；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銷售晶粒計\$12,988 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19%，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2,140，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1%。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口顯示屏製成品計\$56,343，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1.3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8,671，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1.45%。

4. 上開投資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56,343	註四	1%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416	註四	-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3,465	註四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所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45~136天。

註五： 進貨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120天。

註六： 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七：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7,613	註四	-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69,430	註四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所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45~136天。

註五： 進貨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90~120天。

註六： 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七：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 (1) 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 (2) 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 (1) 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 (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 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 (2) 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 (3) 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炭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

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年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104,947	\$ 1,116,102	\$ 335,664	\$ -	\$ 7,556,713
部門稅前(損)益	668,899	46,549	(59,453)	(158,688)	497,307
部門資產(註)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99年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766,968	\$ 1,049,757	\$ 374,717	\$ 12	\$ 8,191,454
部門稅前(損)益	925,393	(81,137)	26,970	(46,318)	824,908
部門資產(註)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6 段規定，因本公司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及損益與合併營業收入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7,556,713	\$ 8,191,454
合併調整及沖銷收入	(213,597)	(172,212)
合併營業收入	\$ 7,343,116	\$ 8,019,242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97,307	\$ 824,908
合併調整及沖銷損益	35,848	(3,8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33,155	\$ 821,10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半導體產品收入		
發光元件	\$ 4,178,471	\$ 4,833,628
感測元件	1,566,911	1,520,340
系統產品收入	1,026,078	960,373
封裝產品收入	207,554	270,936
其他	364,102	433,965
	\$ 7,343,116	\$ 8,019,242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25,027	3,341,763	\$ 2,894,814	3,227,387
中國大陸	2,725,055	586,241	2,918,771	422,529
其他國家	1,993,034	-	2,205,657	-
	<u>\$ 7,343,116</u>	<u>\$ 3,928,004</u>	<u>\$ 8,019,242</u>	<u>\$ 3,649,916</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765,335	半導體事業群	\$ 977,000	半導體事業群
B公司	745,461	半導體事業群	834,520	半導體事業群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執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

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 (1) 與企業合併有關之直接成本，因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通常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收購者應將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 (2)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布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允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列為非常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該差額直接列為損益。
- (4)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合併財務報表

- (1)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少數股權之損失不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非控制權益之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之部分，仍繼續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6.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7.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8.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21,408	6,615,052	(593,644)	(8.97)
基金及投資		1,939,349	1,779,636	159,713	8.97
固定資產		3,256,946	3,083,368	173,578	5.63
其他資產		382,164	475,715	(93,551)	(19.67)
資產總額		11,601,831	11,955,953	(354,122)	(2.96)
流動負債		3,120,563	3,461,702	(341,139)	(9.85)
長期負債		1,167,590	1,266,272	(98,682)	(7.79)
負債總額		4,431,189	4,881,239	(450,050)	(9.22)
股本		5,481,881	5,490,051	(8,170)	(0.15)
保留盈餘		1,088,283	1,206,243	(117,960)	(9.78)
股東權益總額		7,170,642	7,074,714	95,928	1.36

註：本年度未有增減比率超過20%之變動項目。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062,718	7,673,653	(610,935)	(7.96)
營業成本		5,580,329	5,787,309	(206,980)	(3.58)
營業毛利		1,482,389	1,886,344	(403,955)	(21.41)
營業費用		811,031	1,030,405	(219,374)	(21.29)
營業利益		674,614	852,752	(178,138)	(20.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669	142,374	(76,705)	(53.8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0,466	184,616	25,850	14.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529,817	810,510	(280,693)	(34.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6,394	122,395	(46,001)	(37.58)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453,423	688,115	(234,692)	(34.1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其他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4) 營業利益減少、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減少、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減少：詳上述之分析說明。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考量實際接單情形及未來市場需求，茲就主要產品及其預估銷售量說明如下：

年度	101 年度(預估數)	100 年度
主要產品	量(佰萬個)	量(佰萬個)
發光元件	35,598	38,944
感測元件	18,406	15,042
系統產品及其他(註)	-	-
合計	54,004	53,986

註：系統產品無法量化。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 LED 的應用領域市場中，本公司的 LED Full Color Movie Display 及 LED 交通號誌系統，除了獲得歐美各國專利外，是少數能成功銷售此類產品於歐美各國的台灣公司；超高亮度 LED 能耐室外嚴苛之環境，且具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低等特性，相當適合交通號誌之使用，目前本公司除了積極爭取美國及澳洲等開發國家的交通號誌市場商機外，也積極為西元 2009~2012 年奧運、大型展覽及 LED 照明廣泛應用所帶來的高度需求預作準備。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0.52	35.57	1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05	143.85	(20.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3	7.91	(36.41)

增減比例大於 20% 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資本支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71,620	871,373	1,572,953	1,970,04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00年度轉投資損失主要為部份轉投資營運效能未提升，依據穩健原則認列損失所致。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昇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組織架構

為強化經營績效、提昇風險管理，本公司視法規及整體環境趨勢整合各單位對公司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潛在風險，擇以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管理並監督，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及層級建立各項風險之管理機制並所效掌控。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總經理室：統籌指揮風險決策計劃推動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維持系統架構的運作、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及建立，以及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繫事宜。

業務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及應收款項的追蹤，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財務會計部：依據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制定各項策略，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因應市場變化分析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財務風險。

研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製造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稽核室：依據內控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以落實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佔營收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9,992)	0.28%	2.96%
兌換損益淨額	(2,120)	0.03%	0.31%
營業收入	7,062,718		
營業淨利	674,614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急速升值走勢，故產生匯兌損失。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功率開流體元件開發	開發設計中	2,000,000	2012/12	製程控制能力與產品特性
覆晶型積納二極體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2/11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薄型紅外光偵檢二極體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2/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室外LED道路照明燈具開發	完成台、美、歐三地認證，目前進行台灣節能標章規格開發	1,000,000	2012/08	產品須滿足節能標章規範並有價格競爭優勢
開發具市場價格競爭力之低價版本P16-Outdoor SMD 模塊	設計評估	700,000	2012/12	防水與製造成本
開發新款燈球型燈具360 sphere pixel string (360度全域的發光角度)	設計評估	1,100,000	2012/12	防水結構與導光結構設計&擴散效果
開發新款SIDE TURN車燈具(857xx系列,法規 Cat.6)	設計評估	700,000	2012/12	製造成本 客戶認證
全彩直下式背光模組燈管(取代目前專利之側光背光模組)	設計評估	500,000	2012/12	製造成本 客戶認證
產品內部訊號/電源接頭改善	設計評估	200,000	2012/12	防水與製造成本
改版Splash/Streamer洗牆燈為可應用新款3in1 HIGH POWER LED封裝及相關二次光學Lens應用	設計評估	300,000	2012/12	製造成本與可彈性選擇二次光學
600lm LED MR16開發	初期結構設計	800,000	2012/05	產品須符合安規要求與價格競爭力
全週光球泡燈開發	初期結構設計	1,000,000	2012/07	產品需符合美國節能之星要求與價格競爭力
LED智慧控制系統開發	完成第一階段調光燈具，目前進行系統開發評估	500,000	2012/10	產品需符合市場主流與人性化
150W 高光效LED天井燈開發	設計開發中	1,000,000	2012/08	散熱技術與價格競爭力
高光效LED T9燈管開發	工程樣品製作中	600,000	2012/04	安規與價格競爭力
智慧型LED吸頂燈開發	工程樣品製作中	1,000,000	2012/08	安規與市場趨勢
氯化物LED代工品開發	試產	1,250,000	2012/07	關鍵製程技術能力
超高功率LED磊晶片及晶粒開發	製程開發	4,300,000	2012/12	關鍵製程技術能力
紅外線LED客製產品群組開發	製程開發與客戶認證	2,000,000	2012/06	關鍵製程穩定性
通訊用紅外線感測元件產品開發	製程開發	4,000,000	2012/09	關鍵製程技術能力與穩定性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2008年啟動企業新形象與新的企業識別系統，宣告本公司將邁進更寬廣的科技領域。新的企業形象所要傳達的仍然是本公司的品牌價值與企業精神，以人為核心，用誠信的心與創新的思維，以友善與敬業務實的態度，讓人與科技達到完美的融合。

為持續推動品牌經營與企業內部品牌文化溝通，本公司於2010年年初委託品牌顧問公司協助執行企業品牌策略專案與品牌教育訓練專案，透過品牌化手法及訪談，與客戶、內部員工溝通，發展本公司的品牌策略，並藉品牌教育訓練與活動的舉辦提升員工更多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國際觀。在品牌化的過程中，讓我們瞭解本公司在服務與產品品質方面深受客戶信賴與肯定，未來在管理層面上將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以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計劃。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矽電處的擴產計劃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矽電處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佔全公司進貨比例32.72%，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佔全公司銷貨比例為10.84%，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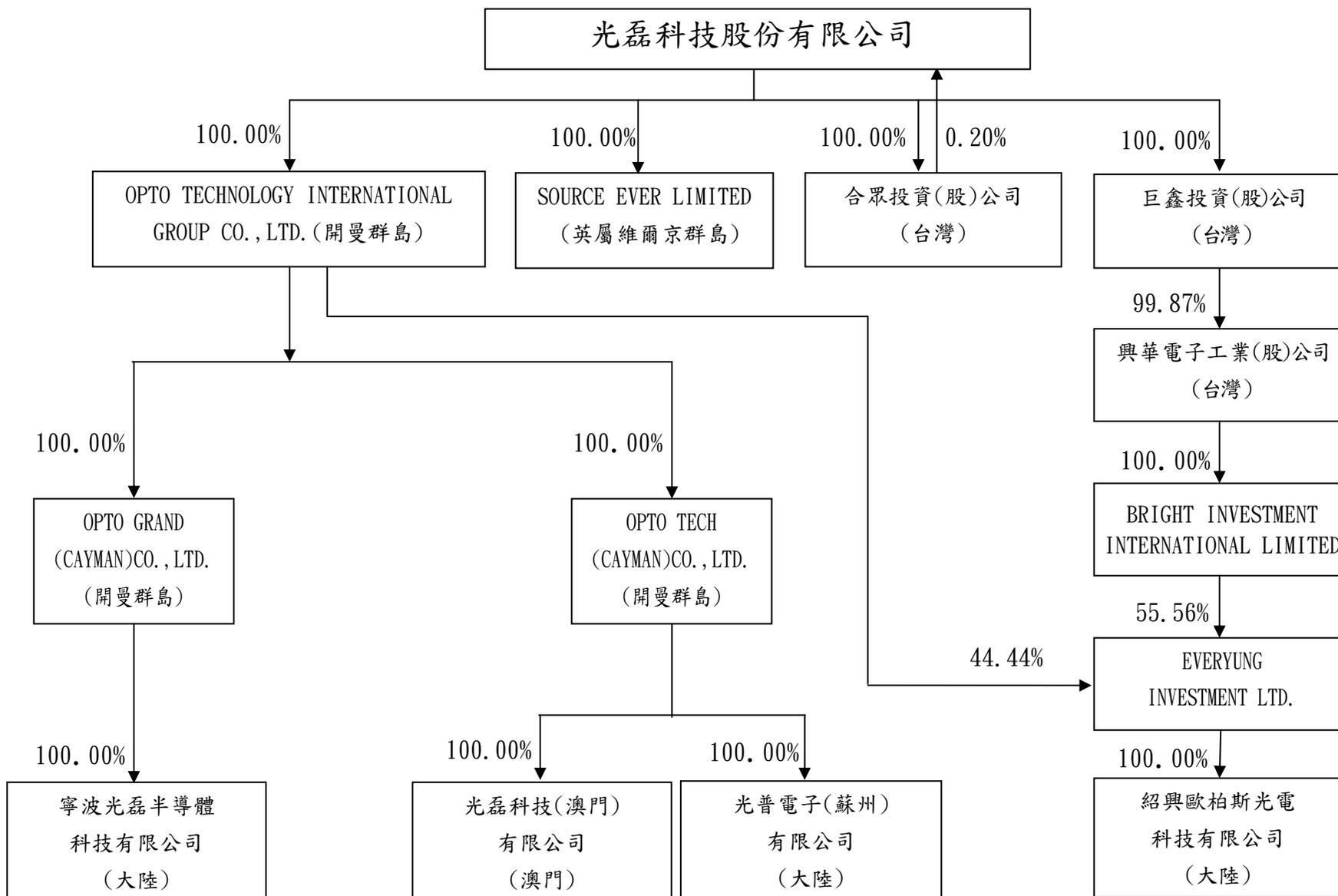
請參閱154頁至第158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238,300	一般投資業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62.03.0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6樓之5	50,000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1.05.07	2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1,090,254	控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96.02.14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6樓B座	USD 372	LED系統產品經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1.05.07	2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USD 9,670	控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97.05.19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125,687	一般投資業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8,421	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1225 APIA, SAMOA	USD 8,980	控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09.1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稽山街舜江路696號	USD 8,980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06.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長江路735號	USD 9,000	LED系統產品製造銷售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96.03.06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20,000	控股公司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96.06.1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望春工業園區杉杉路1號	USD 20,000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SOURCE EVER LIMITED	99.04.2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725	控股公司

註：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 LED 下游及應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分別於澳門、蘇州、寧波設立子公司，從事 LED 下游及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本公司為建置完整之產業結構，投資下游廠商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浙江紹興等地設立子公司，分別負責製造、銷售該公司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黃勇強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陳建璋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林姿君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王虹東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張垂權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蔡長達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陳順治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林姿君	-	-
	監察人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陳建璋	-	-
監察人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倪昌德	-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33,769,906	100.00
		黃勇強	-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董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669,906	100.00
		黃勇強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5,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4,000,000	44.44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55.56
		王虹東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張垂權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吳鎮圻	-	-
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黃千宴	-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譚鴻翔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洪建成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張垂權	-	-
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黃千宴	-	-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董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000,000	100.00
		黃勇強	-	-
SOURCE EVER LIMITED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200,001	100.00
		黃勇強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張垂權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李榮寰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蔡長達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陳姻歡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372,028	100.00
		王虹東	-	-
巨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黃勇強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陳建璋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林姿君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238,300	94,982	254	94,728	12,251	-1,467	-1,426	-0.06
巨鑫投資(股)公司	125,687	270,935	2,294	268,641	113	-9,959	-12,212	-0.97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USD 372	16,408	918	15,490	13,066	1,095	980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50,000	197,148	77,096	120,052	132,893	-13,756	-16,727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0,254	867,721	-	867,721	-	-9	-18,124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USD 9,670	147,864	-	147,864	-	-2	25,334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421	61,329	-	61,329	-	-	-16,384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USD 8,980	110,388	-	110,388	-	-1	-27,136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SD 8,980	414,207	303,820	110,387	202,772	-28,193	-27,135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 9,000	386,628	263,190	123,438	145,264	31,898	24,339	-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USD 20,000	667,321	-	667,321	-	-	-32,701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USD 20,000	669,214	2,319	666,895	-	-4,889	-32,701	-
SOURCE EVER LIMITED	5,725	1,847	-	1,847	-	-4,085	-4,085	-

註：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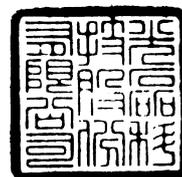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眾	238,300	自有資金	100%	-	-	-	-	1,107,276 股 16,000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勇強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

